

201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6	主席報告書
37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6	董事會報告書
62	企業管治報告書
71	財務報表
71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資本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狀況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17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3	主要物業表
179	已公佈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首席營運官)
范統
羅俊圖
吳季楷
溫子偉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 GBS, 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羅文鈺
伍兆燦
黃之強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蔡志明, GBS, JP
簡麗娟
羅文鈺
伍兆燦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羅旭瑞
簡麗娟
伍兆燦

提名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簡麗娟
伍兆燦
黃之強

秘書

林秀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恒生銀行
東亞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太華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登記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電話: 2894 7888
圖文傳真: 2890 1697
網址: www.regal.com.hk

董事簡介

羅旭瑞先生，70歲；主席兼行政總裁 — 自一九八九年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本公司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本公司之上市同系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羅先生為羅寶文小姐及羅俊圖先生之父親。

羅寶文小姐，35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小姐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四海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羅小姐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羅小姐乃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富經驗之行政管理人員。彼統籌本集團之銷售與業務推廣工作，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羅小姐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以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

蔡志明博士，GBS，JP，69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獲選為副主席。蔡博士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之銜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之銜。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現任香港玩具廠商會與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蔡博士亦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楊碧瑤女士，56歲；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 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楊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之酒店管理學系，對於美國、中國及香港之酒店管理具廣泛經驗，包括於集團式酒店企業及單一酒店業務兩方面之管理。作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楊女士負責管理全部在香港及中國之富豪酒店的業務運作，同時亦負責管理世紀城市集團之人力資源工作。楊女士致力服務社群，並在業界及社會中擔任多個公職服務職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第一副主席、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院士、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業界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董事簡介 (續)

范統先生，58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酒店項目工程事宜。范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負責百利保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以及監管建築工程工作。

簡麗娟女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從事有關以香港及中國為根據地之公司之研究工作之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總經理。彼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投資顧問，以及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為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以及於股票及債券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之銀行與財務機構擔任要職。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女士亦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為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羅文鈺教授，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及航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亦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彼亦於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公共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成員。羅教授現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羅教授亦擔任多個國際組織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管理學研究生招生理事會及國際樂施會。

羅俊圖先生，41歲；執行董事 — 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俊圖先生亦擔任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四海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項目，另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彼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以及羅寶文小姐之胞兄。

吳季楷先生，60歲；執行董事 — 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為一名特許秘書，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彼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百利保及四海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8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溫子偉先生，56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溫先生已加入世紀城市集團逾二十年，為世紀城市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溫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黃之強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410,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所達致之盈利港幣256,900,000元，增加約60%。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酒店業務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儘管於二零一四年最後季度(該季度傳統上為酒店業旺季)之「佔領中環」運動期間本集團部分酒店之業務營運受到若干不利影響。本年度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1,160,400,000元，而去年所錄得者為港幣1,058,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酒店物業之折舊費用為港幣420,700,000元，雖然並非現金性質，但已對呈報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須計及累計折舊費用之酒店物業組合之賬面值較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股東可參閱下文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呈列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作為參考之用，其列示倘所有該等酒店物業按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市場估值列賬，本公司之相關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每股港幣20.17元。

業務回顧

酒店

市場概覽

於年度內，全球經濟呈現分化跡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鑒於美國經濟逐漸復甦，美國聯邦儲備局正式結束「QE3」；然而歐元區及日本經濟仍然停滯不前。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則按年增長7.4%，較去年下降0.3%。與此同時，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適度增長2.3%，但較二零一三年顯示約0.6%之負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訪港旅客人數按年飆升12.0%，總人數超逾60,800,000人次，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佔總人數超逾77%。半數以上旅客為即日來回旅客，對本地酒店業並無直接影響。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刊發之酒店調查，二零一四年不同類別之全部受訪酒店之酒店平均入住率為90%，較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1%，而整個行業達致之平均房租則錄得輕微上調1.8%。

酒店擁有業務

富豪產業信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74.6%，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達致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純利港幣238,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港幣34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所呈報之綜合純利下降主要歸因於兩個年結日之間初步富豪酒店組合之經評估價值之公平值變動導致會計虧損港幣266,900,000元，而當中已計及已產生資本開支。倘排除該等公平值變動之影響，於年度內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核心盈利將為港幣505,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港幣433,300,000元增加16.6%。受惠於租金收入增加，包括於二零一四年所收購位於上環及炮台山之兩間最新富薈酒店所得之新增租金收入，於年度內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為港幣532,900,000元，較去年所呈報之港幣497,100,000元增加7.2%。

香港五間初步富豪酒店以及同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之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乃出租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薈灣仔酒店(由富豪產業信託擁有及自行經營)繼續受強勁需求之裨益，並連續第二年維持出租率幾乎全滿，雖然其平均房租因灣仔地區競爭激烈而輕微下調2.6%。

富豪產業信託之最新收購已將其酒店物業組合覆蓋範圍擴大至策略地區之精選服務酒店，令其獲得更大範疇之商務及休閒旅客。富豪產業信託目前在香港擁有合共八間經營中酒店，客房及套房總數增加至合共4,569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建議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該修訂將容許香港產業信託進行物業發展活動及投資於若干金融工具，惟須受指定上限及監控措施所限制。因此，產業信託管理人已建議對組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作出相應變更，倘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之變更，將為富豪產業信託提供靈活性，可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修訂擴大其投資範圍。建議變更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致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

酒店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酒店經營業務享正面增長，但酒店業務不幸地受二零一四年九月底至十二月中旬發生之「佔領中環」運動影響，傳統上此段時間為旺季。然而，五間初步富豪酒店於二零一四年之合併平均入住率整體上維持在92.4%，二零一三年所錄得者為90.2%，而平均房租按年增長2.6%，兩者均超出行業平均水平。年內此等酒店所產生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達港幣918,100,000元，較年度基本租金總額港幣743,000,000元超出港幣175,100,000元，其中50%為富豪產業信託應佔之浮動租金。

誠如上文所述，租賃五間初步富豪酒店之本集團全資擁有承租人亦已向富豪產業信託租賃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作酒店經營業務。該兩間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九月開始經營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維持約90.0%及82.3%之入住水平，對新經營者而言，並考慮到「佔領中環」運動之影響，此水平可被視為令人滿意。根據與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並為酒店之賣方)協定之安排，P&R Holdings將全數補償於租期首三年該兩間酒店之經營收入低於承租人於同期應付租金之差額。

就二零一五年承租五間初步富豪酒店之租金檢討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二零一五年之年度基本租金總額已釐定為港幣763,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之年度基本租金港幣743,000,000元輕微增加2.7%，而浮動租金則繼續同樣根據分佔初步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超出基本租金總額部分之50%計算。

該五間酒店之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近期已與富豪產業信託訂立多項有條件補充協議，主要為延長租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就經延長租期之市場租金方案繼續每年由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釐定。延長租約須在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取得其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有關此等延長租約之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致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

本集團之酒店擁有業務現時並將繼續主要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但根據富豪產業信託於現時之投資策略，其通常僅收購可產生租金及有可增性收益之酒店及物業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之 La Mola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此物業產生經營虧損及處於緊絀財務狀況。該物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之四星級豪華酒店，擁有約有 186 間客房，位於巴塞隆拿郊區，毗鄰一個專業類別高爾夫球場。該物業現正在本集團管理下營運，而該物業之翻新計劃正在規劃中。由於本集團以大幅低於其重置成本及獨立市場估值之價格收購該酒店，故本次收購所產生之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約港幣 35,000,000 元已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入賬。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其酒店市場營銷網絡及增強彼此間之互聯網連接，旨在透過本身預訂平台提高網上預訂份額，從而進一步提高邊際利潤率。

酒店管理業務

在香港經營之所有五間提供全面服務之富豪酒店以及三間精選服務富薈酒店均由本集團在香港全資擁有之管理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管理。

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管理六間經營中酒店，四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德州以及最近期一間位於西安之空港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試業。將由本集團管理之另外三間酒店計劃稍後於本年內開業，分別為位於德州之富豪康博酒店公寓、位於佛山之金融城富豪酒店及位於鄭州之富薈裕鴻酒店，而其他六間酒店將陸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間開業。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直接管理位於巴塞隆拿之 La Mola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

物業

於年度內，香港新建小型住宅公寓單位繼續需求殷切，而其他物業市場整體上受政府徵收之繁重印花稅所影響，尤其是針對非本地居民。香港政府計劃透過政府土地招標維持發展土地供應穩定，冀以此保持供求平衡。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主要通過P&R Holdings積極參與該等政府招標。

由P&R Holdings發展之位於元朗丹桂村路之發展中住宅項目預期於今年第二季竣工。該項目提供合共170個住宅單位，包括36間豪華花園洋房及134個單間式公寓單位。預售同意書之申請已提交，並預期於短期內獲批。公寓單位之預售方案計劃於取得預售同意書後隨即推出，花園洋房則隨後推售。同時，P&R Holdings之其他發展項目(涵蓋住宅、商業/住宅、購物商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全部正逐步進行。

有關P&R Holdings的發展項目及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在赤柱富豪海灣仍擁有19間具有巨大價值的豪華花園洋房。由於政府實施巨額交易稅，香港高端住宅之物業市場較低端市場相對疲弱。鑑於香港島花園洋房供應稀缺，本集團預期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價值將會逐漸攀升。同時，所保留之4間洋房現正租予外界租客賺取租金收入。

其他投資

本集團維持擁有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龐大組合，包括持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約10%已發行股份之投資，此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主要經營酒店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過往兩年一直積極拓展其於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之投資，藉以此為另一經常性收入來源補充本集團的盈利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首次購入一架A321-211型號空中巴士，繼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透過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購入另一架A321-200型號空中巴士。兩架飛機已租賃予兩間獨立的航空營運商，獲得滿意的租賃收入。

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一第三方賣方(其為飛機生產商巴西航空工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議書，以建議收購18架由巴西航空工業公司生產之客機機隊。經與賣方根據建議書及其後之購買協議的進一步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收購原18架飛機機隊中之12架Embraer飛機，經調整購買價總額為34,500,000美元。此12架飛機均以理想之租金租予於南非、美國、立陶宛、澳洲及墨西哥營運之不同航空營運商。有關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有關此事項於近期刊發之多份聯合公佈內。

倘若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進一步投資於飛機租賃業務上。

展望

為使香港旅遊行業持續繁榮，香港政府之支持及持續致力投資於發展基礎設施至關重要。除在建項目(如促進澳門與大陸連接的港珠澳大橋及全長26公里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外，政府正以建造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沙中線擴展本地公共運輸鐵路網，並已剛批准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政府亦在開展前啟德機場區的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發展毗鄰啟德郵輪碼頭之「酒店帶」。同時，香港之兩個主題公園(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正在加緊擴展計劃。所有該等基礎設施及旅遊發展將對香港的旅遊及酒店行業作出重大及正面貢獻。

富豪產業信託期盼香港政府會繼續投入足夠資源改善及提升基礎設施，以確保香港將有足夠的能力滿足不斷增加的全球及地區遊客對到訪香港的需求，以維持其作為深受歡迎之購物、觀光及娛樂消遣等目的地之持久聲譽。縱然可能出現短期波動，產業信託管理人對香港旅遊業及酒店業將會繼續保持暢旺興盛抱樂觀態度。作為唯一上市並集中於香港市場的酒店房地產信託基金，產業信託管理人致力於維持富豪產業信託於香港作為領先卓越酒店擁有人之一的領導地位。產業信託管理人將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實現良好投資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

香港近期針對大陸遊客的事件引起了部分負面的報導和廣泛關注。作為經濟活動水平的指標之一，根據香港政府發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香港的零售銷售量已按年收縮約14.6%。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酒店分佈在不同的戰略位置，迎合廣泛類別的商務及旅遊客戶群，本集團的酒店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兩個月期間總體表現穩定。本集團對香港將能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及最喜愛旅遊勝地之地位充滿信心，並對香港酒店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本集團擁有非常穩固資產基礎及強大經常性收入來源，有能力面對任何可能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尋求適當的業務拓展機會，有利於令本集團持續進一步增長。

主席報告書 (續)

董事及員工

最後，本人謹對董事會全體成員之寶貴貢獻及全體管理層人員與所有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富豪機場酒店

赤鱘角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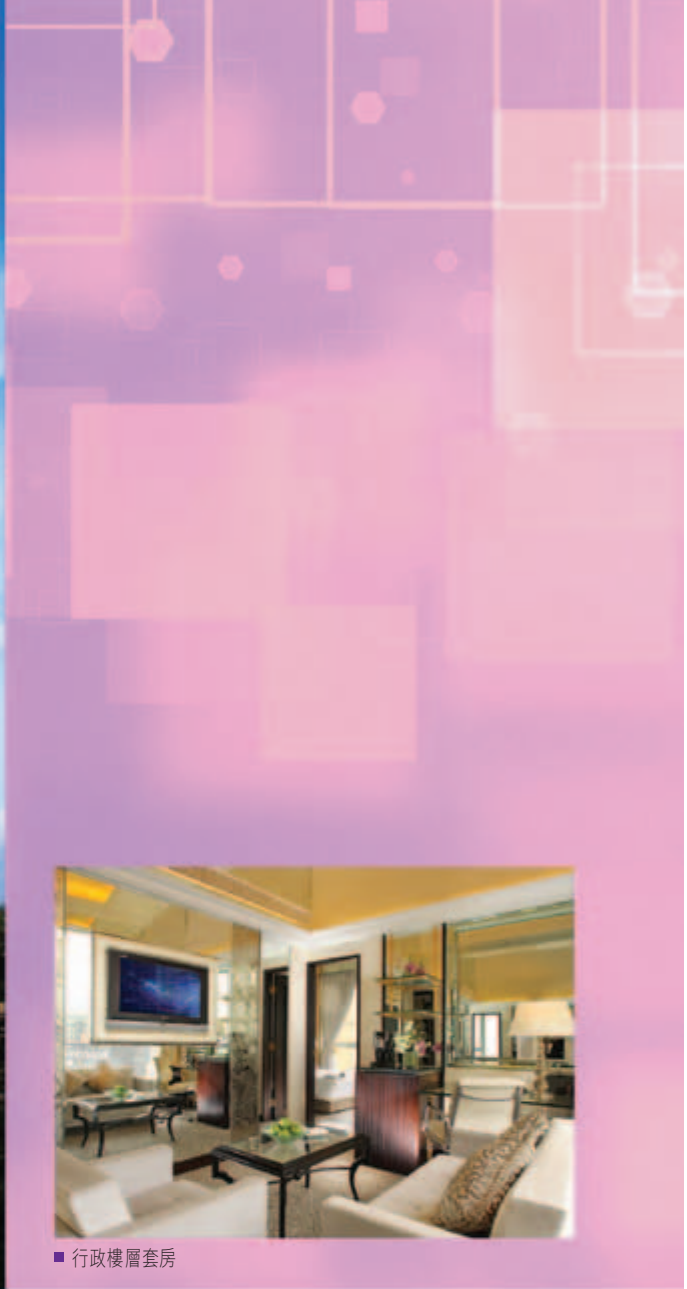
■ 酒店大堂



■ 紅軒



■ 宴會大殿



■ 行政樓層套房

富豪香港酒店

銅鑼灣 ■ 香港



■ 富豪廳



■ 風情畫餐廳



富豪九龍酒店

尖沙咀 ■ 香港



■ 酒店大堂



■ 凡爾賽廳



■ 總統套房



■ 總統套房

富豪東方酒店

九龍城 ■ 香港



■ 東方宴會廳



■ 華岸酒吧餐廳



麗豪酒店

沙田 ■ 香港



■ 豪華套房



■ 麗豪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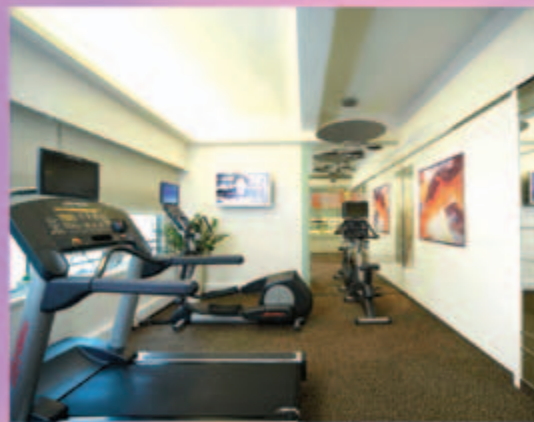
■ 味居食屋



■ iResidence



■ iLounge



■ Sweat Zone

富薈灣仔酒店

灣仔 ■ 香港



■ 酒店大堂



■ 卓薈 Premier



■ Sweat Zone



富薈上環酒店

上環 ■ 香港



■ 酒店大堂



■ 尊蒼



■ iLounge

富薈炮台山酒店

炮台山 ■ 香港



LA MOLA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

巴塞隆拿 ■ 西班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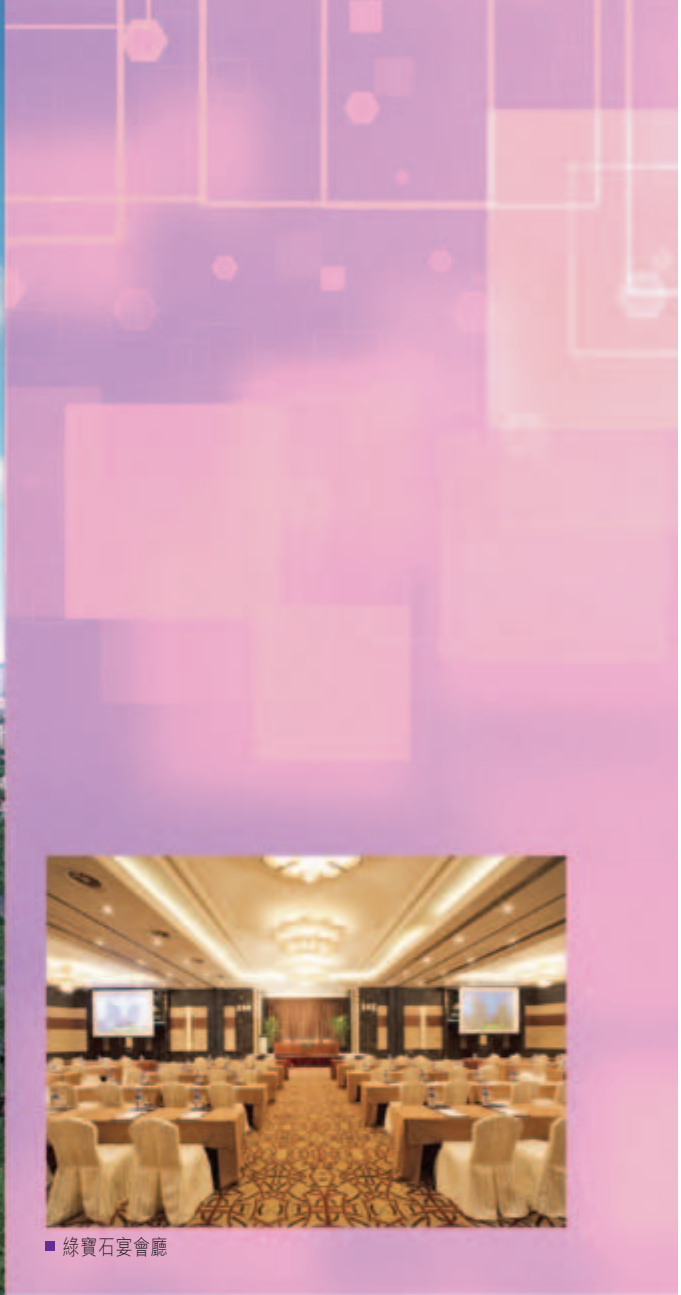
■ 會議廳



■ 酒廊



■ 豪華客房連陽台



■ 綠寶石宴會廳

富豪環球東亞酒店

上海 ■ 中國



■ 高級豪華客房



■ 保齡球館



上海富豪東亞酒店

上海 ■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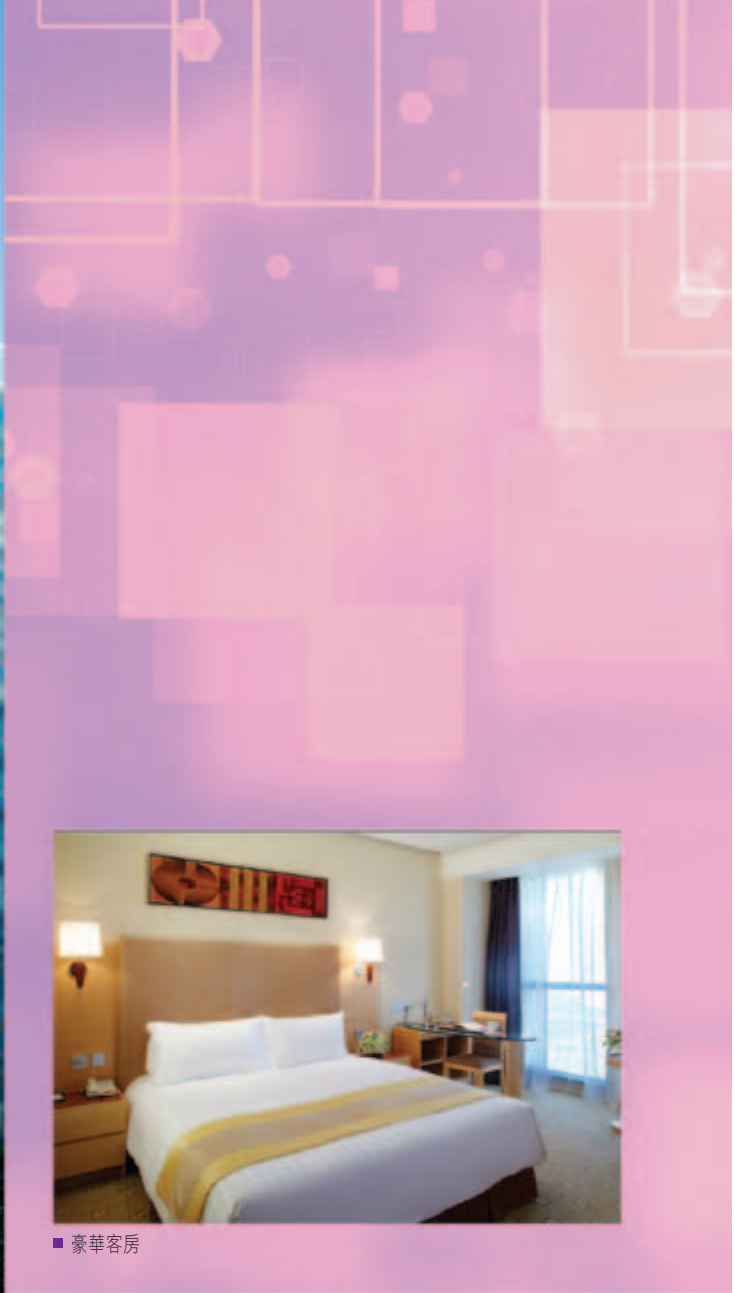
■ 行政樓層套房



■ 帝廊



■ 南廳



■ 豪華客房

富豪金豐酒店

上海 ■ 中國



■ 富豪軒



■ 御花園



■ 豪華套房

富豪會展公寓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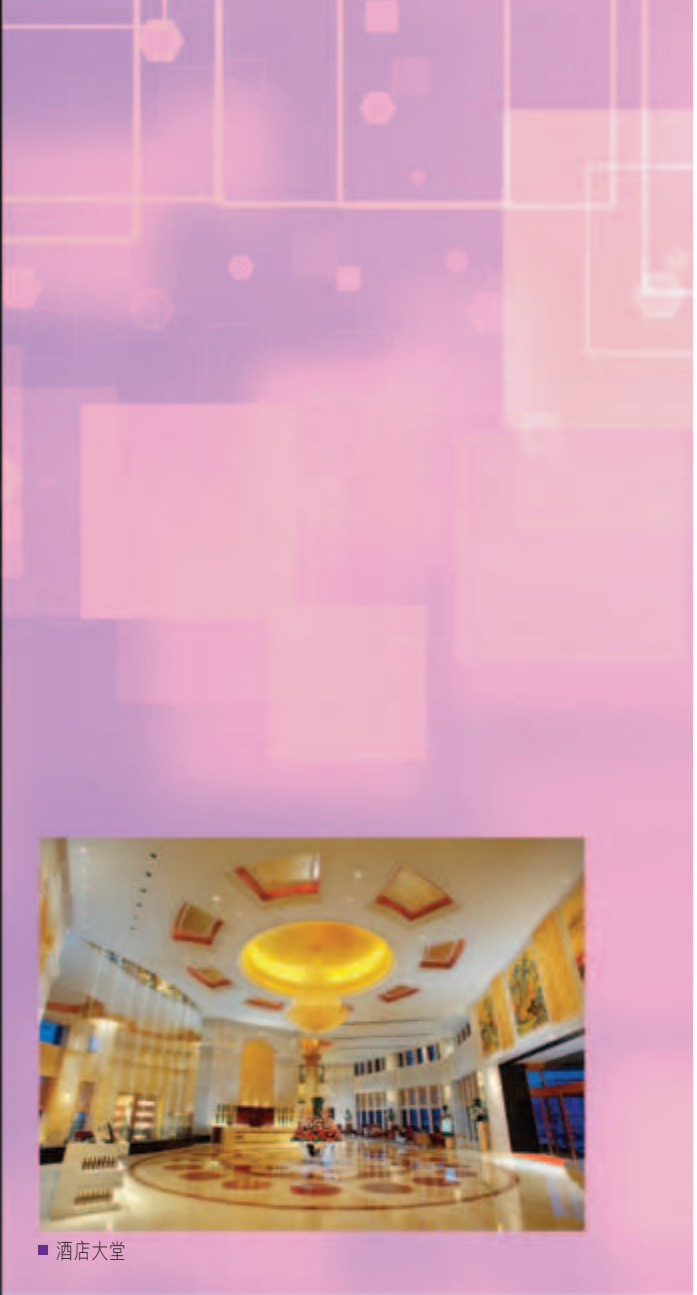
上海 ■ 中國



■ iLounge



■ 聚賢廳



■ 酒店大堂

德州富豪康博酒店

德州 ■ 中國



■ 商務中心



■ 亞洲廊



空港大酒店

西安 ■ 中國



■ 富豪廳



■ 帝廊



■ 豪華客房



富豪海灣

赤柱 ■ 香港



■ 飯廳



■ 書房



■ 花園洋房客廳



■ 位於新界元朗丹桂村路分界區 124 號地段第 4309 號之住宅發展項目—接近竣工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 構思圖



■ 位於元朗丹桂村路之住宅發展項目之公寓單位：尚築(*)



■ 位於元朗丹桂村路之住宅發展項目之會所內之游泳池(*)



■ 位於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8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進行中(*)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 構思圖



■ 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沙田市地段第482號之購物商場－地基工程進行中(*)



■ 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69-83號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進行中(*)

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 位於九龍土瓜灣下鄉道8、8A、10、10A、12及12A號之酒店發展項目
—上蓋工程進行中(*)



■ 位於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之
酒店發展項目—地基工程已竣工(*)

* 構思圖

綜合發展項目

成都 ■ 中國



■ 位於四川成都新都區之綜合發展項目之第一階段商務大樓(*)

* 構思圖



■ 綜合發展項目第一階段之三幢住宅大樓—上蓋工程進行中



■ 綜合發展項目第一階段之五星級酒店富豪新都酒店—上蓋工程進行中



■ 富豪新都酒店大堂(*)

綜合發展項目

天津 ■ 中國



■ 綜合發展項目之住宅大樓大堂(*)



■ 綜合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內部(*)



■ 位於天津黃金地段之商業/寫字樓/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 位於天津之綜合發展項目一打樁工程經已完成

* 構思圖

其他投資

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 A321-211 型號空中巴士



■ A321-200 型號空中巴士



■ E175 型號 Embraer 飛機



■ ERJ 145 型號 Embraer 飛機



■ ERJ 135 型號 Embraer 飛機

新增酒店管理項目



■ 富豪康博酒店公寓(2015)－中國德州(*)

* 構思圖



■ 金融城富豪酒店(2015)－中國佛山(*)



■ 鄭州富豪裕鴻酒店(2016)－中國鄭州(*)



■ 昆山御富豪酒店(2016) - 中國昆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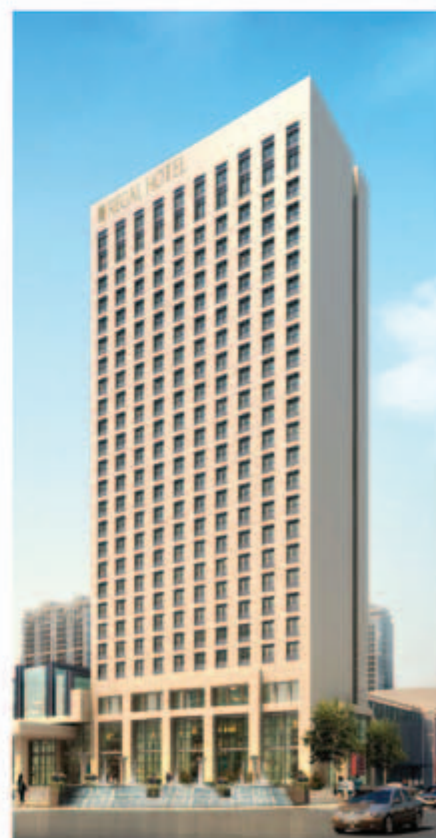
* 構思圖



■ 富豪時代酒店(2016) - 中國煙台(*)



■ 安陽世貿富豪酒店(2016) - 中國安陽(*)



■ 富豪渭南酒店(2017) - 中國渭南(*)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及富豪產業信託於年度內之業績表現，以及酒店業及物業市場之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均分別載於前部之主席報告書標題為「財務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等節及本節內。

除於前部之主席報告書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以及本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合營公司 –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乃為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共同成立並各自擁有 50:50 權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百利保根據其各自於 P&R Holdings 之股權按比例出資。P&R Holdings 之業務範圍為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以下為有關 P&R Holdings 集團現正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所擁有物業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

除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之發展項目(此乃根據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合營合約進行)外，下文所述所有現正進行之發展項目及物業均為 P&R Holdings 集團全資擁有。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分界區 124 號地段第 4309 號

此住宅項目之地盤面積約 11,192 平方米(120,470 平方呎)，並將提供合共 170 個單位(包括 36 間豪華花園洋房及一座擁有 134 個單間式單位之低密度公寓大樓)，為擁有總樓面面積約 11,192 平方米(120,470 平方呎)之住宅發展項目。上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入伙紙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發出。預售樓花同意書之申請已提交。待預售樓花同意書獲批後，此項目之公寓單位預售將首先推出，花園洋房則隨後推售。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

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約345平方米(3,710平方呎)，計劃發展為一間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及總樓面面積約5,236平方米(56,36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6,420平方米(69,120平方呎)之酒店。地基工程經已完成，但由於出現牽涉毗鄰物業共用牆之若干技術性問題，建築工程進度受推延。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8、8A、10、10A、12及12A號

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約700平方米(7,535平方呎)，現正發展為一間擁有340間客房及總樓面面積約6,298平方米(67,79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9,490平方米(102,160平方呎)之酒店。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上蓋建築工程正穩步進行。此酒店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沙田市地段第482號

此發展地皮之地盤面積為5,090平方米(54,788平方呎)及最高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5,270平方米(164,364平方呎)。此地盤計劃發展為購物商場，總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地基工程經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此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有意保留持作賺取租金收入。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17,476平方米(188,100平方呎)並計劃發展為擁有七幢中層住宅公寓(合共約134個單位)、24間獨立花園洋房及198個泊車位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32,474平方米(349,547平方呎)。此發展項目之總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展開。此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69至83號

此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合營項目。該地皮之地盤面積為824.9平方米(8,879平方呎)，計劃發展為一總樓面面積為7,159平方米(77,059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可提供155個住宅單位、兩層商舖及一層地下停車場。總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及地基工程經已展開。此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山里9號彩虹軒

此等物業包括一已完成住宅發展內之十個複式住宅單位(總面積約為1,832平方米(19,720平方呎))及14個泊車位。現時，五個複式單位已租賃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中國內地

富豪(重慶)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P&R Holdings集團亦於名為富豪(重慶)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之跨境人民幣基金中持有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權益約人民幣250,000,000元，成立該基金主要為支持P&R Holdings集團於中國進行之業務。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該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於合夥企業持有少量權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為P&R Holdings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以下為有關四海集團在中國現時進行之物業項目(全部均為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

物業發展

成都項目

此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新都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及住宅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497,000平方米。第一期發展包括一間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之酒店及擁有約340個住宅單位連同停車場及商業配套單位之三幢住宅大樓。這三幢住宅大樓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而該等住宅單位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推出預售。經考慮當地市場環境，第一期發展所包括之酒店部分現計劃自二零一六年起分期完成。整項發展所包括之其他部分亦將繼續分階段發展。

天津項目

此項目位於天津河東區，包括地盤總面積約為31,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發展計劃已修改為僅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45,000平方米之商業、寫字樓及住宅部分，而該等計劃已獲得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此項目之打樁工程經已完成，現預計整項發展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分階段落成。

新疆項目

此為一項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相關法律及政策於地盤總面積約7,600畝之一幅土地上進行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的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盤內面積約1,843畝(相等於約1,228,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將可用於商業發展。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重新造林之面積所作檢查及計量仍正在進行中，且為符合政府部門要求，若干重新造林補救工程會馬上開展。同時，四海集團正為土地出讓程序而編製總發展計劃設計圖。期望發展土地之「招、拍、掛」的最終程序可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倘四海集團成功取得發展土地，視乎許可土地用途，四海集團初步計劃在該土地上分階段發展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娛樂及商用物業。

無錫項目

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與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政府及無錫地鐵西漳站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招商引資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於江蘇省無錫惠山區之一幅地塊，面積約937畝(相等於約624,700平方米)，須受訂約方能於訂立合作協議之六個月內議定之若干條款規限。四海集團並未與有關訂約方就若干條款達成協議，且現階段已終止就合作協議書作進一步磋商。

物業投資

北京通州項目

四海於北京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認購一間涉及位於北京通州區一級土地開發項目之公司之82.5%股權，惟須達成若干已訂明條件。此項目之主要目標為建設安置房以解決中國政府政策項下之房屋安置問題。由於該獨立第三方並未達成若干條件，合作協議已失效。有關第三方正考慮多項補救方案以讓四海集團之北京附屬公司參與先前擬進行之投資項目。該北京附屬公司近期已就以下事項向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批准：(1)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及(2)其營業性質變更為投資公司，從而增強其資本基礎以便於對中國其他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進行潛在投資。

聯營公司 –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 為由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聯營公司。Hang Fok 於一涉及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之發展項目之合營項目公司持有股本權益。誠如早前所報告，Hang Fok 與其他合營夥伴就北京項目於中國牽涉一系列法律程序，當中部分由 Hang Fok 提出以保障其在北京項目之股本權益。Hang Fok 於往年已作出適當撥備，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該項目所持有之權益只以細數額列賬。於進行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其他合營夥伴已向合營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並促使後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存入約人民幣 195,000,000 元予於中國之法院，作為償還部分由 Hang Fok 借予合營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之款項，該款項正待 Hang Fok 領取。因此，Hang Fok 錄得收回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約港幣 159,000,000 元及港幣 84,200,000 元，而本集團應佔部分已反映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內。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作出積極的行動，以取回本集團在此發展項目之權益價值。

財務回顧

資產價值

本集團香港之酒店物業乃由富豪產業信託所擁有，而除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外，乃於財務報表內按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富豪產業信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之公平值加以其後資本性增值並經扣除累計折舊後列賬。雖然該等酒店物業之市場估值於其後大幅升值，惟其變動不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則以其於收購時之公平值減除本集團應佔未變現盈利及須計及折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作為資料補充，倘若本集團之整體酒店物業組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重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如下列所述提高至每股港幣 20.17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賬面資產淨值	11,945.2	12.93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其市值重列及 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等之調整	6,693.0	7.2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u>18,638.2</u>	<u>20.17</u>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將部分投放於財資及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貸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為單位，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其無抵押優先票據則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按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認為滙率風險輕微，故毋須作貨幣對沖。至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所作之海外投資，本集團將考慮運用美元及港幣作對沖部分或全部之投資金額，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

於年度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 767,7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 1,647,000,000 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 116,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04,100,000 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為港幣 9,289,3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942,4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35.9%(二零一三年：32.6%)，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 9,289,3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942,400,000 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 25,849,9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4,333,800,000 元)之相對比率。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總資產港幣 34,209,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1,719,500,000 元)(經就本集團之酒店物業組合以其市值重列)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 27.2%(二零一三年：25.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七及廿八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合共港幣 454,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28,500,000 元)已為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而本集團若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 11,78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500,600,000 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

上述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七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佔一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金額為港幣2,3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24,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已動用港幣1,10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7,000,000元)。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八內。

股本

於年度內，本公司以代價總額港幣95,734,66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9,9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普通股已於年度內註銷。

有關本公司於年度內購回其普通股之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董事會報告書內標題為「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一節內披露。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富豪產業信託收購P&R Holdings於香港上環及北角之兩間酒店之權益

如早前所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中包括)P&R Holdings(作為賣方)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以其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代表富豪產業信託)(作為買方)就P&R Holdings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於P&R Holdings一全資附屬公司Plentiful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iful」)之全部股份權益及Plentiful之全資附屬公司Tristan Limited(「Tristan」，連同Plentiful，統稱為「Plentiful集團」)欠負P&R Holdings之全部股東貸款(「上環股東貸款」)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上環酒店協議」)(「上環酒店交易」)。Tristan直接擁有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32至140號之酒店發展項目(「上環酒店」)。

上環酒店交易之代價為港幣1,580,000,000元(「上環酒店購買金額」)，另加按等額基準於上環酒店交易完成日期就Plentiful集團之流動資產作出之慣常調整。上環酒店交易之代價乃根據P&R Holdings及富豪產業信託共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按已竣工基準所評定上環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估值港幣1,580,000,000元，並經計及完成上環酒店之室內裝修計劃、富豪產業信託根據上環酒店交易將收購之上環股東貸款及Plentiful集團於上環酒店交易完成時除上環股東貸款外將不會擁有任何負債而釐定。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上環酒店交易已於達成上環酒店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完成(「上環酒店完成」)。

上環酒店命名為「iclub Sheung Wan Hotel 富薈上環酒店」及擁有 248 間客房及套房。富薈上環酒店已出租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酒店營運商」)以於上環酒店完成時經營。初步富豪酒店及富薈酒店之酒店管理人(「該酒店管理人」)，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獲委任為富薈上環酒店之新酒店管理人。

此外，如早前所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中包括)P&R Holdings(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以其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代表富豪產業信託)(作為承授人)就P&R Holdings向富豪產業信託授出認購期權(「期權」)，賦予富豪產業信託全權酌情收購於P&R Holdings一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Mine Limited(「Fortune Mine」)之全部股份權益及Fortune Mine之全資附屬公司紀慧投資有限公司(「紀慧」，連同Fortune Mine，統稱為「Fortune Mine集團」)欠負P&R Holdings之全部股東貸款(「北角股東貸款」)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北角酒店交易」)。紀慧直接擁有位於香港北角麥連街 14 至 20 號之酒店發展項目(「北角酒店」)。期權僅可於北角酒店獲發入伙紙日期(由P&R Holdings知會受託人)開始至該日期起計 30 日止期間內行使。

期權之初步行使價為港幣 1,650,000,000 元(可按期權協議所定作出調整)，乃經參考P&R Holdings及富豪產業信託共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按已竣工基準評估北角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估值港幣 1,650,000,000 元及完成北角酒店之室內裝修計劃，經計及富豪產業信託根據北角酒店交易(於行使期權時)將收購之北角股東貸款及Fortune Mine集團於北角酒店交易完成時除北角股東貸款外不得擁有任何負債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北角酒店入伙紙後，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有條件地行使期權。行使期權收購北角酒店之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本公司獨立股東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行使期權。

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北角酒店，最終總代價約為港幣 1,651,400,000 元(包括購買價港幣 1,650,000,000 元(根據該獨立估值師評值北角酒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按已竣工基準作出的估值)及流動資產調整港幣 1,400,000 元)。

北角酒店命名為「iclub Fortress Hill Hotel 富薈炮台山酒店」及擁有 338 間客房。於完成北角酒店交易時，富薈炮台山酒店已出租予該酒店營運商，而該酒店管理人亦獲委任為富薈炮台山酒店之酒店管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員工及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2,12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所僱用職員之整體水平及所涉及之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經考慮後，按年檢討。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設立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曾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上述之業務於年度內並無重大之改變。

以各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之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71至第170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年度內，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3.6仙)已派發予普通股持有人，派息額約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700,000元)。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0.8仙)，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1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800,000元)，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之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與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內。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及
- (ii)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有關上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羅旭瑞先生
羅寶文小姐
蔡志明博士，GBS，JP
楊碧瑤女士
范統先生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伍兆燦先生
溫子偉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9(A) 條，蔡志明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碧瑤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全部上述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 13.74 條之規定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規定之各自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本報告內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本公司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旨在致令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於年度內，概無根據任何該等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600,141,261 (附註c)	260,700	600,426,161 (64.9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d)	569,169 (0.06%)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已發行)	50,240,000	-	-	50,240,000 (5.44%)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200	-	-	10,200 (0.001%)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2,587,396	1,769,164,691 (附註a)	380,683	1,872,132,770 (58.43%)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4%)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3,521,973	3,521,973 (0.11%)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000	-	-	24,000 (0.001%)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3.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376,803 (附註b)	15,000	830,469,817 (74.51%)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6	-	-	556 (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80,474	80,474 (0.007%)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4.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四海」)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2,731,316,716 (附註e)	-	2,731,316,716
		普通股 (ii) (未發行)	-	4,683,461,057 (附註f)	-	4,683,461,057
					總計：	7,414,777,773 (174.45%)
		優先股 (已發行)	-	2,004,889,629 (附註f)	-	2,004,889,629 (85.4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380,000	-	-	1,380,000 (0.03%)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69,101	-	-	2,269,101 (0.05%)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5.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5%)
6.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h)	-	1,000 (100%)

附註：

(a) 於1,769,164,691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b) 於693,640,547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42%股份權益。

於16,271,685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c) 於421,4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42%股份權益。於588,173,86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62.23%股份權益。於11,54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其他權益，乃透過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本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於四海持有64.26%股份權益。百利保於本公司持有64.90%股份權益。

(d) 於269,169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持有。

(e) 於2,731,316,716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本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3%股份權益)於本公司持有64.90%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42%股份權益。

- (f) 於4,683,461,057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本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3%股份權益)於本公司持有64.90%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42%股份權益。

於2,004,889,629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2,004,889,629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可按照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於1,428,571,428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四海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於1,250,000,000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四海與P&R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可能認購四海一全資附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如獲認購及發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可按照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由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本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持有64.26%股份權益。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3%股份權益)於本公司持有64.90%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42%股份權益。

- (h)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42%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名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年度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該等人士並無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持有認購權：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普通股 數目	所持普通股 總數(已發行 及相關)	佔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 i)	600,141,261	–	600,141,261	64.95%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CCBVI」)(附註 ii)	600,141,261	–	600,141,261	64.95%
百利保(附註 iii)	599,719,861	–	599,719,861	64.90%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 iv)	599,719,861	–	599,719,861	64.90%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iv)	271,140,466	–	271,140,466	29.34%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 iv)	230,870,324	–	230,870,324	24.98%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 iv)	154,232,305	–	154,232,305	16.69%
Glas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 iv)	58,682,832	–	58,682,832	6.35%

附註：

- (i) 於世紀城市所持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內。
- (ii) CCBVI為世紀城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62.23%之股份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全部上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 | | |
|-------|---|
| 羅旭瑞先生 |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每月港幣361,500元之薪金(按其為本集團之服務而分配)。(附註) |
| 羅寶文小姐 |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每月港幣122,850元之薪金(按其為本集團之服務而分配)。(附註(i)) |
| 楊碧瑤女士 |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每月港幣198,000元之薪金(按其為本集團之服務而分配)。(附註(i)) |
| 范統先生 |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每月港幣76,000元之薪金(按其為本集團之服務而分配)。(附註(i)) |
| 羅俊圖先生 |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每月港幣37,800元之薪金(按其為本集團之服務而分配)。(附註(i)) |
| 吳季楷先生 |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每月港幣130,800元之薪金(按其為本集團之服務而分配)。(附註(i)) |
| 溫子偉先生 |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每月港幣82,200元之薪金(按其為本集團之服務而分配)。(附註(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羅文鈺教授 | • 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
|-------|---|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以其於本集團之行政職務而獲得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以及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00,000 元。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內披露。
- (ii) 羅旭瑞先生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有權獲得擔任該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之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 30,000 元。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經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簡介」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有關根據第 13.16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十三章第 13.16 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所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就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	
				(i) 銀行 融資金額 (港幣百萬元)	(ii) 已提取 銀行融資金額 (港幣百萬元)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A)	6.5	-	無	無
8D Matrix Limited	(B)	33.5	-	無	無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C)	5.6	-	無	無
Yieldtop Holdings Limited 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D)	0.6	-	無	無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E)	1,894.2	(F) 13.4	(G)(i) 2,363.0	(G)(ii) 1,100.2
			總計：(A)至(G)(i)		4,316.8
			(A)至(F)及(G)(ii)		3,054.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本公司擁有其 30% 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以及推廣業務。8D-BVI 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 10% 及由羅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擁有 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 8D-BVI 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 8D-BVI 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 30% 權益之聯營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推廣業務。8D Matrix 亦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紀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統稱「世紀創意科技」)，其主要從事以「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系列之角色為基調之網上教學、娛樂及科技業務。8D Matrix 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 10% 及由羅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擁有 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 8D Matrix 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 8D Matrix 及世紀創意科技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建弘」)(本公司擁有其 50% 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 90% 之實益股權，該酒店已於年內出售。建弘餘下之 50% 股份權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下之 10% 股權乃分別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擁有。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建弘提供墊款，旨在為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Yieldtop Holdings Limited 耀冠控股有限公司(「Yieldtop」)(本公司擁有其 50% 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持有兩間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若干之股份權益，該等投資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朝陽門外大街之一項綜合物業發展項目。Yieldtop 餘下之 50% 股份權益由百利保間接持有。向 Yieldtop 作出之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 Yieldtop 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 Yieldtop 之營運資金需要及其投資於該等投資公司提供資金。提供予 Yieldtop 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P&R Holdings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P&R Holdings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在香港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持有權益，並透過四海(P&R Holdings之上市附屬公司)於在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持有權益。有關P&R Holdings集團於該等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之資料於前部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內披露。向P&R Holdings作出之墊款乃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其於P&R Holdings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除總額港幣1,410,8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至5%計息外，提供予P&R Holdings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擔保均由本公司根據其於P&R Holdings之股權比例按個別基準分別就P&R Holdings之五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位於香港之發展項目進行融資而獲授予之銀行貸款融資合共港幣2,363,000,000元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於P&R Holdings成立時協定之應佔P&R Holdings最高資本承擔、本集團根據該承擔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就授予P&R Holdings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多項擔保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按上文所示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銀行擔保總額款項分別為(a)港幣4,316,800,000元(根據銀行融資可動用總金額計算)及(b)港幣3,054,000,000元(根據已提取之銀行融資總金額計算)，佔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港幣25,849,900,000元分別為(a)16.7%及(b)1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資助或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之權益：

	合併 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686.4	2,336.4
流動資產	8,163.7	4,078.1
流動負債	(1,150.5)	(574.4)
非流動負債	(8,327.2)	(4,136.9)
	3,372.4	1,703.2
非控權權益	(396.5)	(198.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2,975.9</u>	<u>1,505.0</u>

關連交易

行使期權收購北角酒店

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詳情於前部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標題為「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一節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總額港幣 95,734,660 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9,92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 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回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10,656,000	4.890	4.740	51,258,540
二零一四年六月	4,782,000	4.840	4.640	22,756,080
二零一四年七月	4,488,000	4.900	4.810	21,720,040
總計	<u>19,926,000</u>			95,734,660
		購回股份之總費用支出		<u>284,275</u>
			總額	<u>96,018,935</u>

所有上述 19,926,000 股購回普通股已於年度內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此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共應佔貨品及服務營業額或銷售額總額之比例均少於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債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債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七及廿八內。

股本及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連同有關之變動原因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內。

股本溢價賬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內。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兌匯平衡儲備

兌匯平衡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四內。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及十七內。

慈善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3,400,000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二(b)及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738,900,000元，其中港幣110,900,000元為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為港幣554,000,000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一直對本集團之管理及企業事宜有關之現行政策及常規進行檢討。為提昇現有標準以遵照新規定，已修訂現行政策及常規，並引入合適之新措施。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系統及監控程序，以遵守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之現行標準及規定。

(I)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全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II)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履歷詳情，包括彼等之間之關係，已於本年報前部標題為「董事簡介」之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一名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之規定。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業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成員在適當時候獲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以使其履行職責。

所有重大政策及決定維持於董事會整體之權力範圍內。董事會僅會在不會嚴重影響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適當職責之功能下將權力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及該等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妥為區分及釐清。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已確立之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符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審閱及/或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7/17	3/3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7/17	3/3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15/17	3/3
范統先生	16/17	3/3
羅俊圖先生	15/17	3/3
吳季楷先生	17/17	3/3
溫子偉先生	15/17	1/3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16/17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15/17	3/3
羅文鈺教授	14/17	3/3
伍兆燦先生	17/17	3/3
黃之強先生	16/17	3/3

主席或獲委派之執行董事負責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為其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妥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合規事宜方面，公司秘書負責向任何新任董事提供有關其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職責之資訊及資料。有關該等規定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之其後更新將由公司秘書送呈董事。此外，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仍然對董事會作出具見識及相關之貢獻。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安排董事出席研討會，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B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B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B
范統先生	A、B
羅俊圖先生	A、B
吳季楷先生	A、B
溫子偉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A、B
羅文鈺教授	A、B
伍兆燦先生	B
黃之強先生	A、B

A – 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II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共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授權之若干職能。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設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簡麗娟女士(成員)

羅文鈺教授(成員)

伍兆燦先生(成員)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

由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建議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故沒有出現審核委員會須解釋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時與審核委員會持有不同意見之理由之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之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蔡志明博士，GBS，JP	2/2
簡麗娟女士	2/2
羅文鈺教授	2/2
伍兆燦先生	2/2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其權限及職責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本公司該等事宜之政策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簡麗娟女士(成員)

伍兆燦先生(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羅旭瑞先生	1/1
簡麗娟女士	1/1
伍兆燦先生	1/1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2
港幣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0
港幣 2,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	2
港幣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0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0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港幣 4,5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內之組別	0
港幣 10,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八內披露。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旨在確保提名及甄選程序公平透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成員)

伍兆燦先生(成員)

黃之強先生(成員)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達致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確保其持續發展乃屬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之政策，而董事會乃由擁有均衡技術及專業知識之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乃按多個角度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術及其他個別質素。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同意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以供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個範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全面多元化。本公司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羅旭瑞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簡麗娟女士	1/1
伍兆燦先生	1/1
黃之強先生	1/1

(IV)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確保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法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將確保財務報表於適當時候按時刊發。作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須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分配足夠資源予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而受僱之員工均擁有合適之資歷及經驗以履行相關職能。相關員工會出席由專業會計機構定期籌辦之研討會及工作坊，並已撥出合理預算款項作持續專業發展用途。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其滙報責任所作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未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之疑慮。

(V)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富豪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富豪守則。

(VI) 內部監控

於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已實行一整套企業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酒店業務之詳細經營手冊，旨在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地區財務總監、酒店總經理及酒店財務總監已出席個別會議，該等會議會定期舉行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識別任何重大監控闕失或不足，以及檢討任何改善或提升監控之需要，以迎合業務及外界環境之轉變。地區財務監控部門亦對個別酒店之內部監控系列進行定期管理審核，以確保並無重大監控闕失或不足。改善建議乃發給個別酒店之管理層實施。定期監管內部監控機制主要由獲授權力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並會在有需要時徵求外部顧問及專業人士之支援及建議。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因此，在與獲授權力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定期委員會會議時，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事宜之清晰指引，尤其是倘發生任何嚴重監控闕失或不足，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VII)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數額分別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00,000元)及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00,000元)。該等費用涉及之重大非核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1) 為本集團及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分別進行中期審閱	0.8
(2) 向本集團提供之合規及其他服務	1.3

(VIII)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接獲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本公司股東遞交之書面要求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發出要求者簽署及送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改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合訂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五	2,298.6	3,570.0
銷售成本		(1,200.0)	(2,387.7)
毛利		1,098.6	1,182.3
其他收入	五	169.5	1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2.3	(4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十五	7.0	(1.0)
重新分類一待售物業為一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8.0	-
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	卅三	35.0	-
行政費用		(250.0)	(196.5)
減除折舊前經營業務盈利		1,160.4	1,058.3
折舊		(453.5)	(401.2)
經營業務盈利		706.9	657.1
融資成本	七	(332.6)	(300.2)
應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0.9)	(5.4)
聯營公司		96.7	(5.7)
除稅前盈利	六	450.1	345.8
所得稅	十	6.6	(55.3)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分佔前年內盈利		456.7	290.5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十一	410.3	256.9
非控權權益		46.4	33.6
		456.7	290.5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十三		
基本及攤薄		港幣0.44元	港幣0.27元

已派及擬派之年度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分佔前年內盈利	456.7	29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6	-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4.0)	(7.4)
自對沖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6.0	6.1
	2.0	(1.3)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1.4)	36.9
因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合營公司	(6.8)	4.6
聯營公司	(3.1)	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	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1.0	298.4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404.1	265.1
非控權權益	46.9	33.3
	451.0	29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四	16,052.8	13,704.2
投資物業	十五	1,074.0	947.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十六	3,258.5	2,66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十七	131.1	21.1
可供出售投資	十八	106.8	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九	1.9	–
其他貸款	二十	–	5.9
應收賬項及按金	廿三	1,390.0	2,344.0
遞延稅項資產	三十	62.4	–
非流動總資產		22,077.5	19,695.8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廿二	533.5	790.6
存貨	廿一	35.7	33.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廿三	266.8	1,237.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廿四	378.1	1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九	727.1	580.9
其他貸款	二十	13.2	6.4
衍生金融工具	廿九	–	14.2
受限制之現金	廿五	47.2	51.9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327.4	431.5
定期存款		435.4	85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8.0	445.8
流動總資產		3,772.4	4,63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廿六	(426.6)	(391.0)
附息之銀行債項	廿七	(510.9)	(333.5)
衍生金融工具	廿九	(3.4)	–
應付稅項		(53.1)	(43.0)
流動總負債		(994.0)	(767.5)
流動資產淨值		2,778.4	3,870.5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24,855.9	23,5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廿六	(27.8)	(13.9)
附息之銀行債項	廿七	(6,362.1)	(5,171.9)
其他債項	廿八	(4,234.3)	(4,223.5)
衍生金融工具	廿九	-	(4.1)
遞延稅項負債	三十	(1,034.7)	(1,041.1)
非流動總負債		<u>(11,658.9)</u>	<u>(10,454.5)</u>
資產淨值		<u>13,197.0</u>	<u>13,111.8</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卅一	92.4	94.4
儲備	卅二(a)	11,741.9	11,579.7
擬派末期股息	十二	110.9	100.8
		<u>11,945.2</u>	<u>11,774.9</u>
非控權權益		<u>1,251.8</u>	<u>1,336.9</u>
股本總值		<u>13,197.0</u>	<u>13,111.8</u>

吳季楷
董事

羅旭瑞
董事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股本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出售投資	可供	兌匯	撥派	股本總值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4	740.8	11.2	(1.1)	17.1	(0.6)	70.1	10,704.9	96.4	11,735.2	1,412.4	13,147.6
年內盈利	-	-	-	-	-	-	-	256.9	-	256.9	33.6	29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1.0)	-	-	-	-	-	(1.0)	(0.3)	(1.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6.9	-	-	36.9	-	36.9
因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2.8)	-	-	(32.8)	-	(32.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公司	-	-	-	-	-	-	4.6	-	-	4.6	-	4.6
聯營公司	-	-	-	-	-	-	0.5	-	-	0.5	-	0.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0)	-	-	9.2	256.9	-	265.1	33.3	298.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卅一(0)	(92.8)	2.0	-	-	-	-	(2.0)	-	(94.8)	-	(94.8)
收購一上市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0.5	-	-	-	-	0.5	(3.1)	(2.6)
一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3.6	13.6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6.4)	(96.4)	(63.8)	(160.2)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34.7)	-	(34.7)	(55.5)	(90.2)
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100.8)	100.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648.0	13.2	(2.1)	17.6	(0.6)	79.3	10,824.3	100.8	11,774.9	1,336.9	13,111.8

綜合資本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賬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贖回溢額 港幣百萬元	對沖溢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溢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溢額 港幣百萬元	兌換 平復溢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撥充款項 股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4	648.0	13.2	(2.1)	17.6	(0.6)	79.3	10,824.3	100.8	11,774.9	1,336.9	13,111.8
年內溢利		-	-	-	-	-	-	-	410.3	-	410.3	46.4	4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	13.6	-	-	-	13.6	-	13.6
現金流對沖		-	-	-	1.5	-	-	-	-	-	1.5	0.5	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4)	-	-	(11.4)	-	(11.4)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合營公司		-	-	-	-	15.9	-	(22.7)	-	-	(6.8)	-	(6.8)
聯營公司		-	-	-	-	-	-	(3.1)	-	-	(3.1)	-	(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	15.9	13.6	(37.2)	410.3	-	404.1	46.9	451.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0)	(94.0)	2.0	-	-	-	-	(2.0)	-	(96.0)	-	(96.0)
向一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	-	-	-	-	-	-	-	-	-	(2.0)	(2.0)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0.8)	(100.8)	(100.8)	(68.7)	(169.5)
二零一四中期股息		-	-	-	-	-	-	-	(37.0)	(37.0)	(37.0)	(61.3)	(98.3)
撥充末期股息		-	-	-	-	-	-	-	(110.9)	110.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	554.0	15.2	(0.6)	33.5	13.0	42.1	11,084.7	110.9	11,945.2	1,251.8	13,1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450.1	345.8
調整於：			
融資成本	七	332.6	300.2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75.8)	11.1
利息收入		(146.1)	(97.2)
折舊	六	453.5	401.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五	(11.7)	(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2.3)	4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0)	1.0
重新分類—待售物業為一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8.0)	—
一合營公司之未變現利息收入		16.3	8.6
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		(35.0)	—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		0.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0.1	—
		876.8	1,011.2
存貨之增額		(1.5)	(8.3)
待售物業之增額		(2.2)	(2.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額		(6.3)	(2,661.1)
受限制之現金之增額		(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額/(增額)		(119.3)	96.5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額/(增額)		14.2	(4.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之增額/(減額)		51.9	(0.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813.5	(1,568.9)
已收利息		9.1	—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1.7	—
已付海外稅款		(0.5)	(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1)	(74.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7.7	(1,6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7.7	(1,6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88.4)	(255.7)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按金		(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	0.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84.1)	(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23.4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963.6)	(532.7)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所得收益		773.9	555.1
收購一業務	卅三	(68.9)	-
墊款予合營公司		(1,568.3)	(1,080.8)
合營公司還款		1,728.7	2.0
墊款予聯營公司		(18.6)	(36.8)
一聯營公司還款		2.2	38.1
已收利息		174.1	58.0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		15.8	8.3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減額/(增額)		104.1	(109.6)
受限制之現金之減額/(增額)		4.7	(7.1)
其他貸款之減額		-	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2.4)	(1,33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96.0)	(94.8)
其他債項之增額		-	1,930.0
提取新銀行貸款		2,518.4	5,743.6
償還銀行貸款		(1,148.3)	(5,086.9)
已付利息		(299.4)	(262.1)
支付貸款及其他費用		(23.3)	(76.2)
已付股息		(137.7)	(1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30.0)	(119.3)
收購一上市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2.6)
一非控股股東出資/(向一非控股股東分派)		(2.0)	13.6
受限制之現金之減額/(增額)		0.1	(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1.8	1,9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額/(減額)		147.1	(1,064.9)
年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3.1	2,364.8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8)	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4	1,3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8.0	445.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35.4	857.3
		1,443.4	1,303.1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卅四	<u>6,403.8</u>	<u>6,65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0.3	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u>	<u>0.9</u>
流動總資產		<u>1.3</u>	<u>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u>(4.6)</u>	<u>(13.4)</u>
流動負債淨額		<u>(3.3)</u>	<u>(12.3)</u>
資產淨值		<u>6,400.5</u>	<u>6,641.2</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卅一	92.4	94.4
儲備	卅二(b)	6,197.2	6,446.0
擬派末期股息	十二	<u>110.9</u>	<u>100.8</u>
股本總值		<u>6,400.5</u>	<u>6,641.2</u>

吳季楷
董事

羅旭瑞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公司資料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擁有、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而世紀城市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二、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幣值(「港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之百萬為單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同一報告期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即使非控權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內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之附屬公司於會計政策所述之三控制權元素中出現一個或以上元素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有關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份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權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股份記錄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在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二.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法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此項豁免下之延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法例或規例而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之條款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直接應佔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於發生按相關法例所識別引致付款之活動時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於引致付款之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時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而引致之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產生之徵稅(如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表現及服務條件(為歸屬條件)定義有關之事宜,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到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另一個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何種原因而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安排如未分類為權益,其後無論該等安排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均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折現影響不大時,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二.三 尚未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損益。涉及資產之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將會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先前於共同經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而同時保留共同控制權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新增範圍豁免，訂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新之五個步驟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有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目前所有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僅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將會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說明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合併經營分類之概況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該對賬會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情況下披露。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iii)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已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非分類為待售資產之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時，所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包括變現應佔儲備之數額，乃列入損益表內。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以合約協定共享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之決定需要共享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會作出調整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資本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之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乃在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列為待售時，該等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c)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而收購日期公平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所承擔之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權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讓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非控權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會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開被收購方主合約之附帶在內衍生工具。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致，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在損益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之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金融工具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會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權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淨負債之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合計金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重新評估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企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業務之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在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視乎情況使用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其公平值會被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釐定等級內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換。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就資產(存貨、待售物業、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項目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就資產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成本值扣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收購價，以及令該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有關之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支出乃計入資產賬面值之成本賬項內或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其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酒店土地(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	按租賃年期
酒店建築物	按40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按40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5%
飛機	按介乎60至72個月之租賃年期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一部分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倘適用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初始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得任何之盈利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建築物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而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為行政用途，或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用。該等物業於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由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於其變更用途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確認於損益表內。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分類為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照市場一般規定或慣例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彼等以下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作為短期內銷售目的，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類別。衍生工具(包括獨立附帶在內衍生工具)亦被分類作持作買賣用途，惟獲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作為獨立項目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出指定。

倘主合約之附帶在內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有密切關係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附帶在內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及記錄。該等附帶在內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所需之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願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時將會獲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其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並非列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直至累積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時，投資釐定為需要減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股息乃呈報為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願是否仍然合適。倘在罕見情況下，由於缺乏活躍市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之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已於股本確認之任何之前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餘下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及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將於股本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始確認該資產後出現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計，即為出現減值。減值之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將申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情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屬單一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屬單一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該金融資產包括於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及其減值虧損獲得或持續獲確認者，將不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

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有關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賬面值減少後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貸款及應收賬項並無實際可能於未來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予以撇銷。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所致，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之數額則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一項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之數額，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乃自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按投資之原本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本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眾多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範圍等。

(j) 撤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及(i)本集團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倘其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礎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k)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債項，或在有效對沖中分類為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如為貸款及債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彼等以下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購回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附帶在內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當日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下方獲劃分。

貸款及債項

初始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債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內。

(l) 撤銷已確認之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相同條款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原負債之撤銷確認及一項新負債之確認，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m)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可執行之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有關淨額。

(n)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外幣期權/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

就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而言，於對沖所承受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此風險乃屬於一項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或未確認確定承擔之外幣風險有關之特定風險時，對沖乃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之始，本集團正式指定及以文件記載對沖關係，就此本集團擬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風險管理目的及其進行對沖之策略。記載文件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之風險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於其公平值變動時抵銷屬於該對沖風險之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之有效程度。預期該等對沖於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將極為有效，且將以持續基準予以評估，以釐定實際上其於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一貫高度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嚴格標準之對沖將按以下方式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之有效部分乃在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如確認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支出時或發生預測銷售時，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初始賬面值。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而無其他替代工具或展期(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分)，或倘撤銷指定其作為對沖，或於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準則時，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維持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直至發生預測交易或履行外幣確定承擔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有密切聯繫之附帶在內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o)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入成本、轉換成本及令致存貨能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其估計售價扣除至出售時預期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p)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及按個別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包括所有該等物業應佔之發展費用、適用之債項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當時之市值而釐定。

(q)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以及收入可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之基準確認：

- (i) 酒店及其他代理及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 (ii) 出售已完成物業及於完成前將整項發展項目全部出售之收入，乃於交換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約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乃於物業/飛機租出之期間內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使用實際利息法將日後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v)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之股息享有權時確認；
- (vi)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盈虧，乃於交換有關買賣票據成交當日確認；及
- (vii) 食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食品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管理參與，亦無維持實際控制權。

(r)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於初始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滙兌平衡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幣。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算。

就財務滙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企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任何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而結轉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從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企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之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撥回及有可動用應課稅盈利抵扣所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能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而有關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t) 租賃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所附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之始，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付款責任(利息部分除外)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在損益表扣除，以提供租賃年期內之固定定期扣除率。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分別將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出租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及將於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納入損益表內記賬。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於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付款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u) 僱員福利

股份形式之付款

本公司執行一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之付款方式獲取報酬，而僱員提供之服務則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予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該股份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就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按業績表現及/或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入賬。就股份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生效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生效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生效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在某一期間之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為該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並無生效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須視乎市場或非生效條件而生效之股份結算交易除外，此情況下將視作將予生效，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生效條件，惟須其他按業績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符合方可。

倘股份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所確認之開支須最少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修訂之水平(如已達到獎勵之原本條款)。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將使股份形式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份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生效，並即時確認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生效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一新獎勵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修訂。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執行定額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參與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率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不包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予僱員，而若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提供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以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率作為有關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以支付時，便會於損益表中扣除。

(v)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為該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1)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ii) 該方為一實體，且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適用：

- (1)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6) 實體受(i)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7) (i)(1)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w)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之一部分。

(x)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於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y)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中。

(z) 債項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使用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債項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債項成本不會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債項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債項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三、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申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a)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根據對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擁有權所附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之其他資產。某些物業之部分乃持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附屬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需要本集團就指定本集團衍生工具之對沖關係及其對沖有效性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決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是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之對沖儲備內確認，或任何無效部分是否在損益表內確認。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之假設。對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乃得到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同一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支持，並使用反映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之現行市場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 1,07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47,000,000 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之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扣結轉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有關本集團未來表現之判斷及估計。亦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稅項規劃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予動用之期間)，以考慮是否有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有變現之可能。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相關應課稅盈利之預測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稅項虧損之總賬面值為港幣 72,1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1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為港幣 47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21,400,000 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飛機之減值

當有事件及情況顯示飛機可能會減值及飛機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即會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之定義為飛機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當採用使用價值進行計算時，本集團會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某一特定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飛機之折舊

飛機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將成本撇減至其於經營年期結束時之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內部技術估值對飛機之經營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若干估計。經營年期及剩餘價值最少每年作出檢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飛機之賬面值為港幣 157,3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74,600,000 元)。

四、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五類：

- (a)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b)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銷售及用作租金收入之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
- (d) 金融資產投資分類指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旅遊代理服務、食品銷售以及多媒體娛樂及電子教育內容及跨平台社群遊戲之開發及分銷。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之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能劃分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之銀行債項、其他債項、有關利率掉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能劃分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集團

	酒店經營與管理以及酒店擁有		資產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金融資產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分期資產	16,116.4	15,878.3	46.7	42.7	2,999.0	2,955.0	1,244.9	826.2	218.4	200.8	(46.2)	(42.3)	20,579.2	19,860.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3,258.5	2,664.5	-	-	-	-	-	-	3,258.5	2,66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	6.1	-	-	111.5	(0.7)	-	-	12.5	15.7	-	-	131.1	21.1
現金及未能劃分之資產	-	-	-	-	-	-	-	-	-	-	-	-	1,881.1	1,787.5
總資產	(411.4)	(359.4)	(3.4)	(1.7)	(6.0)	(5.7)	(8.1)	(10.7)	(34.4)	(22.6)	46.2	42.3	25,849.9	24,333.8
分期負債	-	-	-	-	-	-	-	-	-	-	-	-	(417.1)	(357.8)
銀行債項及未能劃分之負債	-	-	-	-	-	-	-	-	-	-	-	-	(12,235.8)	(10,864.2)
總負債	-	-	-	-	-	-	-	-	-	-	-	-	(12,652.9)	(11,222.0)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9.7)	(40.7)	-	-	(76.3)	(29.2)	(24.2)	(8.9)	-	-	-	-	-	-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	0.1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42.3)	48.8	-	-	-	-	-	-
所得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8.0)	(18.0)	-	-	11.0	19.0	-	-	-	-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一待售物業為	-	-	-	-	(58.0)	-	-	-	-	-	-	-	-	-
一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5.0)	-	-	-	-	-	-	-	-	-	-	-	-	-
以折讓價收購之收益	-	-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	2,607.2	157.2	1.8	0.1	0.9	0.7	-	-	0.8	102.7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地域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220.0	2,050.5
中國內地	33.3	1,506.3
其他	45.3	13.2
	2,298.6	3,570.0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惟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除外，乃按照物業之分佈位置分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462.2	15,878.8
中國內地	1,779.7	2,231.4
其他	288.5	174.6
	20,530.4	18,284.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惟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銷售予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佔不多於本集團收入之10%，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屬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之一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為港幣1,460,700,000元。

五、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2,148.9	1,959.8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管理、 物業代理、旅遊代理及食品銷售	29.0	29.2
租金收入：		
酒店物業	46.2	38.5
投資物業	16.1	13.6
飛機	33.8	13.2
其他	2.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3	8.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虧損淨額)	(12.8)	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7	5.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	8.3
出售發展中物業	–	1,460.7
	2,298.6	3,570.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7	18.2
其他利息收入	116.7	73.7
沒收按金	–	27.1
其他	37.1	3.3
	169.5	12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六、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200.0	2,387.7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04.1	717.1
折舊	453.5	401.2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20.0	(4.0)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	0.1	-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附註八內披露之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602.8	537.4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26.9	24.9
減：沒收供款	(0.8)	(1.1)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26.1	23.8
	628.9	5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用途	(43.6)	45.8
— 於初始確認時作出有關指定	-	15.1
—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1.3	(12.1)
	(42.3)	48.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支出：		
土地及建築物	18.4	16.8
其他設備	0.3	0.3
	18.7	17.1
租金總收入	(98.8)	(65.3)
減：支出	13.7	9.8
租金收入淨額	(85.1)	(55.5)
核數師酬金	6.2	5.6

銷售成本並未包括折舊，折舊乃分開列於綜合損益表上。銷售成本亦包括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其中為數港幣 540,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82,800,000 元)已分類為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七、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15.0	110.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債項之利息	182.9	156.8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24.8	60.8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322.7	32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自對沖儲備轉撥)	6.0	6.1
其他貸款成本	3.9	3.1
	<hr/>	<hr/>
	332.6	337.1
減：納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	—	(36.9)
	<hr/>	<hr/>
	332.6	300.2

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須披露於年度內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2.3	2.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	15.8
按業績表現計算/非固定之花紅	2.5	2.4
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	1.1	1.1
	<hr/>	<hr/>
	25.9	2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a) 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0.15	0.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0.21	0.21
羅文鈺教授	0.15	0.15
伍兆燦先生	0.21	0.21
黃之強先生	0.26	0.26
	<u>0.98</u>	<u>0.9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之董事袍金，亦包括出任(如適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出任其主席及成員分別為每年港幣100,000元及每年港幣50,000元)、提名委員會(每年港幣3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港幣30,000元)成員之酬金港幣9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80,000元，亦包括出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按業績 表現計算/ 非固定之花紅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羅旭瑞先生	0.26	8.69	0.86	0.41	10.22
羅寶文小姐	0.20	3.81	0.29	0.14	4.44
楊碧瑤女士	0.10	2.26	0.51	0.22	3.09
范統先生	0.20	0.85	0.21	0.09	1.35
羅俊圖先生	0.20	2.02	0.09	0.04	2.35
吳季楷先生	0.25	1.52	0.32	0.12	2.21
溫子偉先生	0.10	0.92	0.19	0.09	1.30
	<u>1.31</u>	<u>20.07</u>	<u>2.47</u>	<u>1.11</u>	<u>24.96</u>
二零一三年					
羅旭瑞先生	0.26	8.46	0.81	0.39	9.92
羅寶文小姐	0.20	1.31	0.27	0.13	1.91
楊碧瑤女士	0.10	2.08	0.48	0.21	2.87
范統先生	0.20	0.80	0.18	0.08	1.26
羅俊圖先生	0.20	0.61	0.13	0.06	1.00
吳季楷先生	0.25	1.60	0.33	0.13	2.31
溫子偉先生	0.10	0.94	0.20	0.09	1.33
	<u>1.31</u>	<u>15.80</u>	<u>2.40</u>	<u>1.09</u>	<u>20.60</u>

於年度內，並無與上述董事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羅旭瑞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各每年港幣30,000元；及(ii)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而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
- 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及羅俊圖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彼等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而各自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
- 吳季楷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而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九、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五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8
按業績表現計算/非固定之花紅	-	0.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	0.1
	<u>-</u>	<u>2.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範圍。

十、所得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即期 - 香港		
年度內之稅項支出	86.8	63.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7)	(0.3)
即期 - 海外		
年度內之稅項支出	0.6	16.2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0.2
遞延稅項(附註三十)	(83.3)	(24.4)
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6.6)</u>	<u>55.3</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450.1	345.8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74.3	57.1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0.7)	(0.1)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2.5)	1.8
其他司法權區之較高/(較低)稅率	0.2	(7.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7.9)	(20.2)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38.5	20.4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14.3)	(16.1)
於年度內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7	20.4
確認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2.4)	-
其他	(0.5)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1.5%(二零一三年：16.0%)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6)	55.3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項分別為港幣 100,000 元及港幣 4,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港幣 28,400,000 元及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十一、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項虧損為數港幣 6,9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000,000 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入賬(附註卅二(b))。

十二、 股息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4.0 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 3.6 仙)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12.0 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 10.8 仙)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37.0	34.7
110.9	100.8
147.9	135.5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十三、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港幣 410,3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56,900,000 元)，及於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29,500,000 股(二零一三年：962,500,000 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件，故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十四、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酒店土地 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87.0	5.3	265.6	185.9	2.8	180.3	4.3	15,031.2
累積折舊	(1,188.0)	(2.7)	(60.3)	(67.8)	(2.5)	(5.7)	-	(1,327.0)
賬面淨值	<u>13,199.0</u>	<u>2.6</u>	<u>205.3</u>	<u>118.1</u>	<u>0.3</u>	<u>174.6</u>	<u>4.3</u>	<u>13,704.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13,199.0	2.6	205.3	118.1	0.3	174.6	4.3	13,704.2
添置	2,387.1	-	55.1	40.7	0.3	-	4.4	2,487.6
收購一業務(附註卅三)	123.1	-	-	-	-	-	-	123.1
轉撥	-	-	-	3.1	-	-	(3.1)	-
轉撥自待售物業	-	197.3	-	-	-	-	-	197.3
撤銷/出售	-	-	(0.7)	(0.2)	(0.4)	-	-	(1.3)
於撤銷/出售時撥回折舊	-	-	0.6	0.2	0.4	-	-	1.2
年度內之折舊	(359.1)	(5.9)	(31.8)	(39.7)	(0.2)	(16.8)	-	(453.5)
滙兌調整	(5.3)	-	-	-	-	(0.5)	-	(5.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44.8</u>	<u>194.0</u>	<u>228.5</u>	<u>122.2</u>	<u>0.4</u>	<u>157.3</u>	<u>5.6</u>	<u>16,052.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91.9	202.6	320.0	229.5	2.7	179.8	5.6	17,832.1
累積折舊	(1,547.1)	(8.6)	(91.5)	(107.3)	(2.3)	(22.5)	-	(1,779.3)
賬面淨值	<u>15,344.8</u>	<u>194.0</u>	<u>228.5</u>	<u>122.2</u>	<u>0.4</u>	<u>157.3</u>	<u>5.6</u>	<u>16,052.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集團

	酒店土地 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87.0	5.3	138.6	125.3	2.8	81.8	30.3	14,771.1
累積折舊	(842.1)	(2.6)	(40.5)	(38.5)	(2.2)	-	-	(925.9)
賬面淨值	<u>13,544.9</u>	<u>2.7</u>	<u>98.1</u>	<u>86.8</u>	<u>0.6</u>	<u>81.8</u>	<u>30.3</u>	<u>13,845.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13,544.9	2.7	98.1	86.8	0.6	81.8	30.3	13,845.2
添置	-	-	103.6	54.3	-	98.5	4.3	260.7
轉撥	-	-	23.4	6.9	-	-	(30.3)	-
出售	-	-	-	(0.6)	-	-	-	(0.6)
於出售時撥回折舊	-	-	-	0.1	-	-	-	0.1
年度內之折舊	(345.9)	(0.1)	(19.8)	(29.4)	(0.3)	(5.7)	-	(40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u>13,199.0</u>	<u>2.6</u>	<u>205.3</u>	<u>118.1</u>	<u>0.3</u>	<u>174.6</u>	<u>4.3</u>	<u>13,70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7.0	5.3	265.6	185.9	2.8	180.3	4.3	15,031.2
累積折舊	(1,188.0)	(2.7)	(60.3)	(67.8)	(2.5)	(5.7)	-	(1,327.0)
賬面淨值	<u>13,199.0</u>	<u>2.6</u>	<u>205.3</u>	<u>118.1</u>	<u>0.3</u>	<u>174.6</u>	<u>4.3</u>	<u>13,704.2</u>

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 15,421,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3,201,600,000 元)之酒店土地及建築物及租賃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9,356.8	7,044.6
中期租賃	6,064.8	6,157.0
	<u>15,421.6</u>	<u>13,201.6</u>

此外，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 117,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乃位於香港境外及為永久業權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 10,863,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671,900,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十五、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47.0	948.0
轉撥自待售物業	120.0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	7.0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74.0</u>	<u>947.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198.0	180.0
中期租賃	876.0	767.0
	<u>1,074.0</u>	<u>947.0</u>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資產類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港幣1,074,000,000元。每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委任獲選之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若干投資物業現出租予第三者，進一步之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a)內。

於年度內，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及直接營運開支分別達港幣1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600,000元)及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3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77至第178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 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	-	876.0	876.0
商業物業	-	-	198.0	198.0
	-	-	1,074.0	1,0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 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	-	767.0	767.0
商業物業	-	-	180.0	180.0
	-	-	947.0	947.0

於年度內，公平值計量並無從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歸類於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住宅物業 港幣百萬元	商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86.0	162.0
在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	(19.0)	1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67.0	180.0
轉撥自待售物業	120.0	-
在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	(11.0)	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76.0	198.0

下表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住宅物業	銷售比較法	估計市價(每平方呎)	港幣 23,541 至 港幣 33,913 元	港幣 25,131 元至 港幣 36,272 元
商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資本化率	3.25% 至 3.75%	3.25% 至 3.75%
		折現率	6.25% 至 6.75%	6.25% 至 6.75%
		每平方米及每月之估計租值	港幣 438 至 港幣 1,638 元	港幣 403 元至 港幣 1,465 元

根據銷售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物業之銷售作出估計，並就時間、地點、面積、內部裝修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主要特性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使用有關資產年期內擁有權之利益及負債之假設作出估計。該方法涉及預測物業權益之一系列現金流量。源自市場之折現率會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入流現值。

現金流量之期限與流入及流出之特定時間由租金檢討、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期限由屬該類物業特性之市場行為決定。

估計市場租值及估計每平方呎價格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及折現率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商業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十六、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	1,421.4	620.7
未變現收入及收益對銷	(70.5)	(18.6)
予合營公司貸款	1,894.2	2,054.6
應收一合營公司款項	13.4	7.8
	<u>3,258.5</u>	<u>2,664.5</u>

除(i)港幣 842,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73,500,000 元)之金額按年利率 4% 計息及(ii)港幣 568,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289,100,000 元)之金額按年利率 5% 計息外，予合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 信冠控股有限公司 (「Faith Crow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0	50	投資控股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0 ⁽¹⁾	50 ⁽¹⁾	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¹⁾ P&R Holdings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按50:50之基準擁有，為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以及從事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由P&R Holdings於上年度收購之上市附屬公司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

Faith Crown 及 P&R Holdings 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上述各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在財務報表內與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Faith Crown		
非流動資產	1,190.8	1,208.7
流動資產	17.8	-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0.1)
其他流動負債	(40.6)	(40.6)
流動負債	(40.6)	(40.7)
非流動負債	-	(27.8)
資產淨值	1,168.0	1,140.2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84.0	570.1
予合營公司貸款	-	13.9
投資之賬面值	584.0	584.0
利息收入	59.5	17.8
所得稅	-	(40.6)
年內盈利/(虧損)	59.5	(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3.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9.5	(12.1)
本集團已收 Faith Crown 之股息	15.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P&R Holdings		
非流動資產	<u>3,461.9</u>	<u>3,32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8.3	706.8
其他流動資產	<u>6,925.3</u>	<u>7,272.9</u>
流動資產	<u>7,863.6</u>	<u>7,979.7</u>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0)	(1,263.7)
其他流動負債	<u>(142.1)</u>	<u>(2,035.6)</u>
流動負債	<u>(1,063.1)</u>	<u>(3,299.3)</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60.7)	(7,1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30.9)</u>	<u>(419.7)</u>
非流動負債	<u>(8,191.6)</u>	<u>(7,530.8)</u>
資產淨值	<u>2,070.8</u>	<u>474.8</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674.9</u>	<u>101.3</u>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37.4	50.6
已對銷未變現利息收入	(69.2)	(18.6)
已對銷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3)	-
予合營公司貸款	1,894.2	2,040.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u>13.4</u>	<u>7.8</u>
投資之賬面值	<u>2,674.5</u>	<u>2,080.5</u>
收入	(6.8)	9.4
利息收入	11.7	7.7
折舊	(1.5)	(0.5)
利息支出	(146.8)	(74.8)
所得稅	(0.2)	(16.2)
年內盈利/(虧損)	1,548.0	(1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3)	6.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484.7</u>	<u>(4.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R Holdings成立後所協定應佔有關其物業發展項目之最高資本承擔額為港幣1,9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00,000,000元)(「P&R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資合共港幣91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51,60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其中並無(二零一三年：港幣351,900,000元)根據P&R資本承擔計提撥備，而按個別比例基準則提供港幣2,3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24,000,000元)作為就P&R Holdings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其中港幣1,9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2,300,000元)已根據P&R資本承擔計提撥備。

此外，三項(二零一三年：兩項)貸款融資合共港幣2,21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50,000,000元)已授予P&R Holdings，其中港幣98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89,100,000元)已動用，有關融資按固定年利率4%至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5%)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P&R Holdings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本身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272.5	650.6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1,219.1	1,189.6
	<u>2,491.6</u>	<u>1,840.2</u>

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公司：		
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84.1	(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0	30.6
	<u>131.1</u>	<u>21.1</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港幣 1,000 元	30.0	30.0	投資控股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 元	36.0 ⁽¹⁾	36.0 ⁽¹⁾	廣告及推廣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港幣 2,000,000 元	36.0 ⁽¹⁾	36.0 ⁽¹⁾	投資控股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50.0	50.0	投資控股
世紀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36.0 ⁽¹⁾	36.0 ⁽¹⁾	兼具教育及 娛樂功能的 產品之開發 及分銷
深圳市世紀創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36.0 ⁽¹⁾	36.0 ⁽¹⁾	兼具教育及 娛樂功能的 產品之開發 及分銷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50.0	50.0	投資控股
Yieldtop Holdings Limited 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Yieldtop」)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50.0	50.0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事務所核數。

該等公司為 8D Matrix 之全資附屬公司。

⁽¹⁾ 該股本權益百分率包括透過 8D-BVI 所持之 6% 應佔權益。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所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8D Matrix及Yieldtop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8D Matrix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兼具教育及娛樂功能的產品開發及分銷以及廣告及推廣活動。Yieldto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下表列示上述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8D Matrix		
非流動資產	22.9	21.1
流動資產	12.4	25.1
流動負債	(4.1)	(6.1)
非流動負債	(111.7)	(65.3)
負債淨額	<u>(80.5)</u>	<u>(25.2)</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u>(80.7)</u>	<u>(25.4)</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4.2)	(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33.5</u>	<u>19.6</u>
投資之賬面值	<u>9.3</u>	<u>12.0</u>
收入	13.8	10.5
年內虧損	(54.5)	(1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0.8)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5.3)</u>	<u>(15.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Yieldtop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44.0	2.8
流動負債	(20.0)	(3.5)
非流動負債	(2.2)	(2.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21.8</u>	<u>(3.3)</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0.9	(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6	1.0
投資之賬面值	<u>111.5</u>	<u>(0.7)</u>
其他收入	243.2	0.8
所得稅	(8.4)	-
年內盈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25.1</u>	<u>(0.1)</u>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盈利/(虧損)	0.5	(1.0)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	0.5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	(0.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u>10.3</u>	<u>9.8</u>

十八、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06.8	9.1

於年度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總額為港幣 13,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十九、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	1.9	-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11.9	496.2
香港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111.7	49.9
海外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103.5	25.8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	-	9.0
	727.1	580.9
	729.0	580.9

結構性存款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根據既定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等投資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

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乃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二十、 其他貸款

該數額指原金額為10,000,000美元(港幣78,000,000元)之貸款之未償還餘款，該貸款為借貸予由本集團負責管理位於中國上海之酒店之東主，以用作該酒店之內部裝修及酒店開業前之支出。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原本須於酒店開業時起償還，償還數額為相等於該酒店管理合約之期限十五年內之酒店經營業務純利之28%。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與酒店東主簽訂之新協議，原先之貸款協議已被取替，本集團亦據此已收取部分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22,800,000元)，而未償還餘款須於二零一二年有關酒店管理合約之當時屆滿日期前償還。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酒店東主簽訂之補充協議，上述酒店管理合約之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年底，而貸款之未償還餘款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已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之攤銷成本港幣1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300,000元)列賬，其中港幣1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00,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全數收取。

廿一、 存貨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酒店及其他商品	<u>35.7</u>	<u>33.6</u>

廿二、 待售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5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4,100,000元)之待售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廿三、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 1,498,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02,900,000 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1,500.5	1,505.1
減值	(2.3)	(2.2)
	<u>1,498.2</u>	<u>1,502.9</u>

除賬期限

計入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內包括有關出售位於天津之發展中物業而應收四海集團之款項港幣 1,372,7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372,700,000 元)，該款項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結清並按年利率 5% 計息。於此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及相關應計利息悉數償付前，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將其於持有發展中物業之相關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其他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為 30 至 90 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其他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結存及其他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且其他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不付息。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除款而作之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款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

該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12.0	110.1
四至六個月	4.1	1,382.0
七至十二個月	2.7	3.9
超過一年	1,381.7	9.1
	<u>1,500.5</u>	<u>1,505.1</u>
減值	(2.3)	(2.2)
	<u>1,498.2</u>	<u>1,502.9</u>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	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六)	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u>	<u>2.2</u>

計入上述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包括總賬面值(於作出撥備前)為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0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為數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00,000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部分結存可予收回。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無逾期未付或減值	1,446.7	1,444.0
逾期未付三個月內	38.2	39.9
逾期未付四至六個月	4.0	8.4
逾期未付七至十二個月	2.7	3.8
逾期未付一年以上	6.6	6.8
	<u>1,498.2</u>	<u>1,502.9</u>

概無逾期未付或減值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多名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與和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分散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數港幣1,39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61,200,000元)。

廿四、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設有固定到期日之非上市存款證。除港幣7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800,000元)之數額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非上市存款證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固定年利率介乎1.6%至4.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1.1%至3.175%)。

廿五、受限制之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4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900,000元)，主要限定用作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若干付息之銀行債項、提供酒店建築物使用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以及有關若干投資物業的若干租戶之按金之資金。

廿六、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9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1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92.1	76.4
四至六個月	0.2	0.2
七至十二個月	0.3	-
超過一年	0.4	0.5
	93.0	77.1
	93.0	77.1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30至60日。

計入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乃應付一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00,000元)，該等款項具有該聯營公司及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相類似賬期。

廿七、 附息之銀行債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五年	510.9	二零一四年	333.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	6,362.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5,171.9
		<u>6,873.0</u>		<u>5,505.4</u>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510.9	333.5
於第二年	191.4	327.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70.7	4,844.1
	<u>6,873.0</u>	<u>5,505.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紫荊酒店有限公司及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 就最高達港幣 4,50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 300,000,000 元之循環融資(「二零一三年初步酒店融資」)訂立協議，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並以五間初步富豪酒店其中之三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二零一三年初步酒店融資金額為港幣 4,520,000,000 元，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全額港幣 4,500,000,000 元及未償還之循環融資港幣 20,000,000 元。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定期貸款融資之利率風險，名義金額為港幣 3,000,000,000 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九。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onnix Limited 就富薈灣仔酒店原有一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之港幣 340,000,000 元之雙邊貸款融資(「二零一二年灣仔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就本金最高達港幣 440,000,000 元訂立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新訂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已全數提取並主要用作償還二零一二年灣仔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融資為港幣 440,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istan Limited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32,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港幣158,000,000元之循環融資(「二零一四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四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並無安排利率對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二零一四年上環融資包括定期貸款全額港幣632,000,000元及港幣43,000,000元未償還之循環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紀慧投資有限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825,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6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港幣165,000,000元之循環融資(「二零一四年炮台山融資」)。二零一四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並無安排利率對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二零一四年炮台山融資只包括定期貸款全額港幣660,000,000元。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1.4%至2.6%(二零一三年：介乎每年1.62%至2.6%)計息。

二零一三年初步酒店融資、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二零一四年上環融資及二零一四年炮台山融資項下之銀行債項由富豪產業信託及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若干個別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付息銀行債項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抵押：

- (i) 相關物業之法定抵押及債券；
- (ii) 所有酒店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如適用)涉及相關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所有其他所得款項以及有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轉讓；
- (iii)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各相關租金賬、銷售所得款項賬及其他控制賬之押記(如有)；
- (i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之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之浮動押記；及
- (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股份之衡平法押記。

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債項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七內。除為數合共港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0,8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按銀行資金成本另加年利率0.75%(二零一三年：銀行資金成本另加年利率0.75%)計息外，該等其他銀行債項乃按HIBOR另加年利率1.5%(二零一三年：HIBOR另加年利率1.5%)計息。

除合共港幣20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0,8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為單位及港幣20,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貸款以歐元為單位外，所有付息之銀行債項均以港幣為單位。

廿八、 其他債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其他債項	4,234.3	4,223.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中期票據發行人」)設立一項1,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中期票據發行人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一個系列以美元為單位之五年期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面值總額為300,000,000美元而票面年利率為4.25%。票據按本金額之99.444%折讓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R-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發行人」)設立一項1,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發行人根據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一個系列以港幣為單位之五年期無抵押優先票據，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775,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125%。票據按本金額之99.44%折讓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發行人根據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一個系列以美元為單位之五年期無抵押優先票據，名義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為4.10%。票據按本金額之99.553%折讓發行。

廿九、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流動的外幣期權合約	-	14.2
	<u>-</u>	<u>14.2</u>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2.1	4.1
外幣期權及遠期合約	1.3	-
	<u>3.4</u>	<u>4.1</u>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	(4.1)
流動部分	<u>3.4</u>	<u>-</u>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利用利率掉期以盡量減低其若干部分浮動利率定期貸款之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總額為港幣3,0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00,000,000元)(附註廿七)。利率掉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到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掉期年利率介乎0.355%至0.483%(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0.355%至0.483%)。

利率掉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外幣期權及遠期合約。於年度內，港幣1,300,000元之非對沖外幣期權及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已在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港幣12,1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三十、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之部分 港幣百萬元	折舊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之部分 港幣百萬元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盈利之虧損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 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2.4)	-	6.9	-	(1,065.5)
年內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十)	25.2	-	(0.8)	-	2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1,047.2)	-	6.1	-	(1,041.1)
收購－業務(附註卅三)	-	-	-	(15.1)	(15.1)
滙兌差額	-	-	-	0.6	0.6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十)	15.6	1.6	66.0	0.1	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1,031.6)	1.6	72.1	(14.4)	(972.3)

為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2.4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34.7)	(1,041.1)
	(972.3)	(1,04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被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87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60,200,000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扣出現虧損之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已在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將可能存在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為數港幣47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21,4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按10%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非滙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港幣19,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00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卅一、 股本及股本溢價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200.0	200.0
100,000 股 5¼ 厘可轉換可累積可贖回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優先股	1.3	1.3
	<u>201.3</u>	<u>201.3</u>
已發行並繳足：		
924,100,000 股(二零一三年：944,0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92.4	94.4
	<u>92.4</u>	<u>94.4</u>
股本溢價		
普通股	554.0	648.0
	<u>554.0</u>	<u>648.0</u>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變動概況如下：

	附註	法定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溢價賬
		股份數目 百萬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0	200.0	964.1	96.4	740.8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i)	-	-	(20.1)	(2.0)	(9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200.0	944.0	94.4	648.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ii)	-	-	(19.9)	(2.0)	(9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200.0</u>	<u>924.1</u>	<u>92.4</u>	<u>554.0</u>
5¼厘可轉換可累積可贖回 每股面值10美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u>	<u>1.3</u>	<u>-</u>	<u>-</u>	<u>-</u>
股本總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3</u>		<u>92.4</u>	<u>554.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3</u>		<u>94.4</u>	<u>648.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20,096,000股普通股，當中7,110,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該年度內註銷，而餘下之12,986,000股購回普通股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購回普通股之面值。就購回普通股支付之溢價及相關支出為數港幣92,800,000元已於股本溢價賬內扣除。如綜合資本變動表所載，相等於註銷普通股面值之數額已撥入股本贖回儲備。
- (ii)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普通股已於年度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此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之面值。就購回普通股支付之溢價及相關支出為數港幣94,000,000元已於股本溢價賬內扣除。如綜合資本變動表所載，相等於註銷普通股面值之數額已撥入股本贖回儲備。

於年度內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 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回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10,656,000	4.890	4.740	51,258,540
二零一四年六月	4,782,000	4.840	4.640	22,756,080
二零一四年七月	4,488,000	4.900	4.810	21,720,040
總計	<u>19,926,000</u>			95,734,660
			購回股份之總費用支出	284,275
			總額	<u>96,018,935</u>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度內，概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而於年度內，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資料摘要如下：

- | | | |
|-------|---|--|
| (i) | 目的： | 為本公司在保留、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方面提供靈活之方法 |
| (ii) | 參與人： | 合資格人士指以下任何人士：(i)合資格僱員；(ii)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i)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vii)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且須獲董事會知會其為合資格人士 |
| (iii) | 股份認購權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認購權須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 無 |

- | | |
|---|---|
| (iv) 股份認購權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認購權之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可超逾截至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獲要約普通股之1% |
| (v) 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自認購權生效可予行使時起即可隨時行使，惟不可遲於要約日期後之10年內 |
| (vi) 認購權獲行使前須持之最短期限： | 除非由董事會於批准授予時另行釐定外，無最短期限 |
| (vii)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須付金額，以及必須或可付款或發出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認購權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由董事會釐定(須待取得任何所需之同意或批准，方可作實)，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
| (ix)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限： |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

卅二、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第 75 及第 76 頁之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b) 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0.8	11.2	5,929.3	6,681.3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卅一(i)	(92.8)	2.0	(2.0)	(92.8)
年內虧損	十一	-	-	(7.0)	(7.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十二	-	-	(34.7)	(34.7)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十二	-	-	(100.8)	(10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8.0	13.2	5,784.8	6,446.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卅一(ii)	(94.0)	2.0	(2.0)	(94.0)
年內虧損	十一	-	-	(6.9)	(6.9)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十二	-	-	(37.0)	(37.0)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十二	-	-	(110.9)	(1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0</u>	<u>15.2</u>	<u>5,628.0</u>	<u>6,197.2</u>

卅三、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之四星級豪華酒店 La Mola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 (於二零零九年竣工，位於巴塞隆拿郊區並鄰近一個大型高爾夫球場，設有約 186 間客房) 連同其業務 (「西班牙業務」)，現金代價為 7,000,000 歐元 (相等於港幣 69,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以低於重置成本及獨立市場估值之價格收購西班牙業務，因此錄得以折讓價併購所得之收益港幣 35,000,000 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收購日期，西班牙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23.1
存貨	0.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0.1
應付賬項及費用	(7.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三十)	(15.1)
	<hr/>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104.0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折讓價併購所得之收益	(35.0)
	<hr/>
以現金支付	69.0
	<hr/> <hr/>

於收購日期，總合約金額及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公平值金額為港幣2,300,000元。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港幣12,4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並計入行政費用。

有關收購西班牙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9.0)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0.1
	<hr/>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8.9)
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2.4)
	<hr/>
	(81.3)
	<hr/> <hr/>

自收購西班牙業務以來，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約港幣11,500,000元及為綜合盈利帶來約港幣3,000,000元之虧損。

由於本集團不能取得西班牙業務所有於收購日期前期間之賬目及紀錄，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假設合併已於年始時進行)乃不切實際。

卅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552.2	5,552.2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	851.6	1,101.3
	6,403.8	6,653.5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部份。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八端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375,000美元	100	100	旅遊代理
Aim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lpha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盛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僑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辦公室租賃
Big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Camo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盈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以及投資控股
金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Comple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份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勁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酒店經營
Favourite Sto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Flexi Sky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Fortune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 建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運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
尊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Gaud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Gestiones E Inversiones Cosmoland, S.L.	西班牙	3,000 歐元	100	—	酒店經營
驊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常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Great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盈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
Harvest Crown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冠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證券投資及 代理人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份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漢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財務
Kayb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oraine Developments, S.L.	西班牙	3,000歐元	100	—	酒店擁有
翔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Million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潤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PBL0781 Limited	直布羅陀	2,000英鎊	100	100	飛機擁有及租賃
PBL1017 Limited	直布羅陀	2,000英鎊	85	85	飛機擁有及租賃
Regal Contracting Agency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合約代理
富豪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代理
富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151,598,638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管理服務
富豪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酒店管理及 投資控股
Regal Hotels Manage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酒店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份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Reg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商標持有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10.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1,611,937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富豪優質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食品銷售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財務
R.H.I. Licensing B.V.	荷蘭	40,000荷蘭盾	100	100	商標持有
鉞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peedy Track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uccess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enshine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 投資及財務
Unicorn Sta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川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Wealth Virtue Investments Limited 裕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l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份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州市富堡訂房服務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	100	客房預訂服務
富豪酒店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140,000 美元	100	100	酒店管理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	香港	3,257,431,189 個 基金單位	74.58	74.58	物業投資
紫荊酒店有限公司 ⁽²⁾	香港	港幣 2 元	74.58	74.58	酒店擁有
Cityability Limited ⁽²⁾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74.58	74.58	酒店擁有
凱麗酒店有限公司 ⁽²⁾	香港	港幣 2 元	74.58	74.58	酒店擁有
Regal Asset Holdings Limited ⁽²⁾	百慕達/香港	12,000 美元	74.58	74.58	投資控股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 ⁽²⁾	香港	港幣 2 元	74.58	74.58	酒店擁有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²⁾	香港	港幣 1 元	74.58	74.58	財務
利高賓有限公司 ⁽²⁾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74.58	74.58	酒店擁有
Sonnix Limited ⁽²⁾	香港	港幣 2 元	74.58	74.58	物業擁有及 酒店經營
R-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74.58	74.58	財務
Tristan Limited ⁽²⁾	香港	港幣 20 元	74.58	—	酒店擁有
紀慧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港幣 1 元	74.58	—	酒店擁有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該等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權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富豪產業信託非控權權益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u>25.42%</u>	<u>25.42%</u>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非控權權益分佔年內盈利	<u>45.6</u>	<u>34.4</u>
向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非控權權益派付股息	<u>130.0</u>	<u>119.3</u>
於報告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非控權權益之累計結存	<u>1,239.5</u>	<u>1,323.4</u>

下表列示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之數額未經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000.7	867.0
年內盈利，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	179.2	13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	<u>181.2</u>	<u>133.9</u>
非流動資產	15,754.8	14,632.6
流動資產	168.5	1,175.0
流動負債	(234.9)	(335.6)
非流動負債	<u>(9,120.2)</u>	<u>(7,730.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0.9	60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7.6)	(2,11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7.6	1,5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額	<u>10.9</u>	<u>22.8</u>

卅五、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數港幣 158,5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45,600,000 元)乃由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持有，而外匯管制適用於該地區。

卅六、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載之交易及結存外，於年度內，本集團有重大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	(i)	30.0	24.1
發展顧問費	(ii)	–	2.3
有關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之服務費	(iii)	1.4	2.0
維修及保養費及工程費用	(iv)	0.5	1.5
一聯營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成本補償)	(v)	13.6	10.0
合營公司：			
利息收入總額	(vi)	155.7	84.5
收購富薈上環酒店及相關流動資產	(vii)	1,581.1	–
收購富薈炮台山酒店及相關流動資產	(viii)	1,651.4	–
		<u>1,651.4</u>	<u>–</u>

附註：

- (i) 管理費包括世紀城市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配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乃按特定分配基準，或經參考世紀城市、百利保、四海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職責分配及四間集團各自之有關員工之估計投放時間所釐定之預定比率計算。於上年度，由於四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方成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因此類似之管理費分配乃應用於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
- (ii) 就一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之酒店之房間擴建及其他翻新工程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顧問、監督、建築及設計服務)而向其支付之發展顧問費。費用乃按個別工程之估計成本按議定的比率收取。
- (iii) 費用乃就安裝於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之添置及維修服務支付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費用乃就所進行工作之性質及所在地按成本加一差價為基準收取。
- (iv) 就一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酒店物業提供之維修、保養及建築工程而向其支付之費用。費用乃按成本加一差價商議得出及/或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達致。
- (v)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按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活動估計釐定之聘用費，及按成本費用支出總額為基準之標準費用，連同已償付之所涉及實際費用及實付支出。
- (vi) 該金額包括i)本集團按固定年利率4%至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4%至5%)就貸款予P&R Holdings之附息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ii)就有關銷售發展項目之應收代價按年利率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5%)向四海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及iii)有關收購一酒店物業而支付予P&R Holdings之按金及根據一項期權協議應向P&R Holdings支付以收購另一酒店物業之現金抵押品之利息收入，均按年利率4.3047%(二零一三年：年利率4.3047%)計息。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根據一份購股協議向P&R Holdings收購富薈上環酒店已完成，總代價為港幣1,581,100,000元，包括購買價港幣1,580,000,000元及流動資產調整港幣1,100,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根據一份購股協議向P&R Holdings收購富薈炮台山酒店已完成，總代價為港幣1,651,400,000元，包括最終行使價港幣1,650,000,000元及流動資產調整港幣1,4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1,398.3	3,361.2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ii)	(1.6)	(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2.9)	(2.7)
予合營公司貸款	(iii)	1,894.2	2,054.6
應收一合營公司款項	(iii)	13.4	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v)	47.0	30.6

附註：

- (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三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ii) 應付一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廿六之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 (iii) 予合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合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1	25.0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5	1.5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總額	30.6	26.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內。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14A.98條，獲豁免遵守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相關規定」)。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i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a)/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iii)所載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第14A.31(2)(a)/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iii)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iv)所載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第14A.31(2)(a)/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iv)所載之餘下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第14A.33(3)(a)/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v)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第14A.33(3)(a)/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vi)、(vii)及(vii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規定之交易(「該等交易」)進行。已遵守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規定。

上年度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六(a))已依循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及遵循其他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或獲得豁免。

卅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港幣45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8,500,000元)已為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而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11,7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500,6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融資。

卅八、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尚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一附屬公司之中期票據計劃所提供 之公司擔保(附註廿八)	-	-	7,757.0	7,755.0
就應佔以下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附屬公司	-	-	411.0	420.0
- 合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	2,363.0	1,224.0	2,363.0	1,224.0
	<u>2,363.0</u>	<u>1,224.0</u>	<u>10,531.0</u>	<u>9,39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約港幣2,32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0美元(約港幣2,326,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銀行融資已動用港幣4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0,000,000元)。授予一合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個別基準方式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已動用港幣1,10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7,000,000元)。

此外，本公司亦已訂立租賃擔保，以就承租人根據有關向富豪產業信託租賃若干酒店物業之租賃協議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

卅九、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酒店物業及飛機之若干零售地方及面積，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1至6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因應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2至3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因應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87.2	78.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5	175.1
於五年後	-	4.9
	<u>228.7</u>	<u>258.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商舖單位以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1至12年。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1至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於一年內	10.6	1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32.5
於五年後	0.5	23.1
	<u>14.3</u>	<u>68.0</u>
其他設備：		
於一年內	0.3	0.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7	0.2
	<u>1.0</u>	<u>0.5</u>
	<u>15.3</u>	<u>68.5</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尚未履行之經營租賃承擔。

四十、 承擔

除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詳述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財務報表附註卅九(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飛機	253.7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酒店建築物	110.6	37.6
	<u>364.3</u>	<u>37.6</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重大承擔。

四十一、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初始 確認時作出 有關指定 港幣百萬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港幣百萬元	
其他貸款(附註二十)	-	-	-	13.2	-	13.2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附註廿三)	-	-	-	1,498.2	-	1,498.2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	-	-	-	129.8	-	1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1.9	727.1	-	-	-	729.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十八)	-	-	106.8	-	-	106.8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	378.1	378.1
受限制之現金	-	-	-	47.2	-	47.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	-	327.4	-	327.4
定期存款	-	-	-	435.4	-	43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	1,008.0	-	1,008.0
	<u>1.9</u>	<u>727.1</u>	<u>106.8</u>	<u>3,459.2</u>	<u>378.1</u>	<u>4,673.1</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總計 港幣百萬元
	—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百萬元	— 指定為 對沖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附註廿六)	-	-	93.0	93.0
計入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之其他金融負債	-	-	235.4	235.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廿九)	1.3	2.1	-	3.4
附息之銀行債項(附註廿七)	-	-	6,873.0	6,873.0
其他債項(附註廿八)	-	-	4,234.3	4,234.3
	1.3	2.1	11,435.7	11,439.1

二零一三年

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總計 港幣百萬元
	— 於初始 確認時作出 有關指定 港幣百萬元	—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港幣百萬元	
其他貸款(附註二十)	-	-	-	12.3	-	12.3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附註廿三)	-	-	-	1,502.9	-	1,502.9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	-	-	-	118.9	-	1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9.0	571.9	-	-	-	580.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廿九)	-	14.2	-	-	-	14.2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十八)	-	-	9.1	-	-	9.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	188.4	188.4
受限制之現金	-	-	-	51.9	-	51.9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	-	431.5	-	431.5
定期存款	-	-	-	857.3	-	85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	445.8	-	445.8
	9.0	586.1	9.1	3,420.6	188.4	4,21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總計 港幣百萬元
	— 指定為 對沖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附註廿六)	—	77.1	77.1
計入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	281.5	281.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廿九)	4.1	—	4.1
附息之銀行債項(附註廿七)	—	5,505.4	5,505.4
其他債項(附註廿八)	—	4,223.5	4,223.5
	<u>4.1</u>	<u>10,087.5</u>	<u>10,091.6</u>

公司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1.0

0.9

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4.6

13.4

四十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管理層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獨立專業估值師亦會在適當時參與估值。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6.8	1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494.9	17.0	-	511.9
上市債務投資	-	215.2	-	215.2
結構性存款	-	1.9	-	1.9
	494.9	234.1	106.8	83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9.1	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496.2	-	-	496.2
上市債務投資	-	75.7	-	75.7
結構性存款	-	9.0	-	9.0
衍生金融工具	-	14.2	-	14.2
	<u>496.2</u>	<u>98.9</u>	<u>9.1</u>	<u>604.2</u>

於年度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9.1	4.7
購入	84.1	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1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8</u>	<u>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4	-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1	-	4.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均無從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估值方法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金融機構或相關行政機關提供之資產淨值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期權及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值釐定。

上市債務投資及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值釐定。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付息之銀行債項、其他債項、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及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計算長期債項有關。本集團附息之銀行債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七內披露。利率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管理，主要目的為限制利息支出淨額可受到利率不利變動影響之幅度。

本集團已制訂利率掉期安排，以限制有關若干債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變化。此涉及透過衍生工具固定其相關債項之部分應付利息。利率掉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九。該等掉期旨在對沖相關銀行債項責任。

就港幣債項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銀行債項及利率掉期合約金額於全年度均為未到期，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使本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前盈利減少港幣3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0元)。利率減少10個基點將使本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增加港幣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元)。

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增加港幣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500,000元)，原因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利率減少1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減少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00,000元)。

在其他浮動項目保持不變下，上述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被認為合理。利率掉期合約之敏感度乃基於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之假設。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因業務往來客戶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本集團僅於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後方授出信貸。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存之情況，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其他貸款及金融資產)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風險上限乃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惟出售物業/發展中物業之應收款項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面對來自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三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融資，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自不同來源包括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其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無折扣付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付息之銀行債項	639.4	7,034.1	7,673.5
其他債項	158.8	4,648.5	4,807.3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93.0	–	93.0
就應佔一合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 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1,100.2	–	1,100.2
計入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之 其他金融負債	207.6	27.8	235.4
衍生金融工具	3.4	–	3.4
	2,202.4	11,710.4	13,192.8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付息之銀行債項	443.6	5,821.7	6,265.3
其他債項	158.8	4,826.0	4,984.8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77.1	–	77.1
就應佔一合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 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807.0	–	807.0
計入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之 其他金融負債	275.3	6.2	281.5
衍生金融工具	3.5	0.6	4.1
	<u>1,765.3</u>	<u>10,654.5</u>	<u>12,419.8</u>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百萬元
就一附屬公司之中期票據計劃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2,327.1	2,326.5
就應佔以下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附屬公司	411.0	420.0
– 合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	1,100.2	807.0
應付賬項及費用	4.6	13.4
	<u>3,842.9</u>	<u>3,566.9</u>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乃來自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九)之個別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列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十八)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根據相關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顯示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及稅項之任何影響前)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乃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且並未計及可能對損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股本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香港上市投資	511.9	25.6	-
按公平值計算之非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	106.8	-	5.3
二零一三年			
香港上市投資	496.2	24.8	-
按公平值計算之非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	9.1	-	0.5

* 不包括保留盈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資本指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股息派發、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除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租賃擔保項下之責任及本公司就本集團及一合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項下之承諾須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年度內遵守)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對總資產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付息之銀行債項及其他債項，扣除現金、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於報告期末之債務對總資產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附息之銀行債項及其他債項	11,107.3	9,728.9
減：現金、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	(1,818.0)	(1,786.5)
淨債務	9,289.3	7,942.4
總資產	25,849.9	24,333.8
淨債務對總資產比率	35.9%	32.6%

四十四、 報告期後之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一第三方賣方(其為飛機生產商巴西航空工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議書，以建議收購18架由巴西航空工業公司生產之客機機隊(「建議書」)。經與賣方根據建議書及其後之購買協議的條款進一步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收購原18架飛機機隊中之12架Embraer飛機，經調整購買價總額為34,500,000美元。此12架飛機均租予於多國營運之不同航空營運商。

四十五、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致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於第 71 頁至第 17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負責董事釐定之內部監控而言，必需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免於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之規定，僅向閣下 (作為一個個體) 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依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要物業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及/或出售物業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 若干豪華洋房	住宅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 約53,126平方米 (571,848平方呎) 所持8間餘下洋房之 總面積 – 約3,662平方米 (39,421平方呎)	已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完成	100
(2)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至7號及 永樂街169至171號	酒店	地盤面積 – 約345平方米 (3,71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 約5,236平方米 (56,360平方呎) (98間客房及套房)	地基工程已完成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 完成)	50
(3)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下鄉道8、8A、10、 10A、12及12A號	酒店	地盤面積 – 約700平方米 (7,535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 約6,298平方米 (67,790平方呎)	上蓋建築工程進行中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完成)	50

主要物業表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4) 香港 新界 元朗 丹桂村路 分界區 124 號 地段第 4309 號	住宅	地盤面積 — 約 11,192 平方米 (120,470 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 約 11,192 平方米 (120,470 平方呎) (36 間洋房及 134 個公寓)	上蓋建築工程已完成 (入伙紙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發出)	50
(5)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 第 56A 區 沙田市地段第 578 號	住宅	地盤面積 — 約 17,476 平方米 (188,100 平方呎) (約 134 個單位、 24 間洋房及 198 個泊車位) 總樓面面積 — 約 32,474 平方米 (349,547 平方呎)	地基工程經已展開 (預期將於 二零一七年完成)	50
(6)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保泰街 沙田市地段第 482 號	商業	地盤面積 — 約 5,090 平方米 (54,788 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 約 15,270 平方米 (164,364 平方呎)	地基工程經已展開 (預期將於 二零一七年完成)	50
(7)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順寧道 69 至 83 號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 約 824.9 平方米 (8,879 平方呎) (約 155 個住宅單位、 兩層商舖及一層地下停車場) 總樓面面積 — 約 7,159 平方米 (77,059 平方呎)	地基工程經已展開 (預期將於 二零一七年完成)	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8) 於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區 新都鎮板橋村 新都大道以南及 興樂路兩旁之 發展地盤	酒店及商業 綜合大樓/ 住宅	<p>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 約 111,869 平方米 (1,204,148 平方呎)</p> <p>總樓面面積合共 – 約 497,000 平方米 (5,349,700 平方呎)</p> <p>第一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 306 間客房之酒店 • 擁有 340 個公寓單位 並附設泊車位及商業 配套單位之 3 幢住宅大樓 (總樓面面積合共 – 約 45,500 平方米 (490,000 平方呎)) <p>第二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宅發展擁有 總樓面面積合共 約 176,516 平方米 (1,900,000 平方呎) <p>第三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及寫字樓設施擁有 總樓面面積合共 約 139,355 平方米 (1,500,000 平方呎) 	<p>第一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幢住宅大樓之 建設工程預期將於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 完成 • 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推出住宅單位 預售 • 酒店部分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起分期 完成 	33.76

主要物業表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9) 於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衛國道與 新開路交口之 發展地盤	商業/寫字樓/ 住宅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 約31,700平方米 (341,216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合共 — 約145,000平方米 (1,560,780平方呎)	打樁工程已完成； 發展計劃已獲批准 (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內 分階段落成)	33.7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簡述	用途	租約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 11間豪華洋房	住宅	中期	100
(2) 富豪機場酒店 香港新界赤鱗角 香港國際機場 暢達路9號	酒店	中期	74.58
(3)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88號	酒店	長期	74.58
(4) 富豪九龍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1號	酒店	長期	74.58
(5) 富豪東方酒店 香港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30-38號及 石鼓壟道21-25號/ 沙浦道40-42號/ 賈炳達道15-29號 寶城大樓地下3-11號舖， 包括5-7號舖閣樓及 1樓全層	酒店	中期	74.58

主要物業表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租約類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率
(6) 麗豪酒店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34-36號	酒店	中期	74.58
(7)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211號 地面A、B及C舖、3樓平台、 5樓至12樓、15樓至23樓及 25樓至29樓全層、外牆東西立面、 天台之特色建築結構及上層天台	酒店/ 商業	長期	74.58
(8)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132至140號	酒店	長期	74.58
(9)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 北角 麥連街14至20號	酒店	長期	74.58
(10)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山里9號 彩虹軒 10個複式單位 及14個泊車位	住宅	中期	50

已公佈五年財務摘要

下列為節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權權益之摘要，並已為有關數項在適當時作重列。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298.6	3,570.0	2,330.9	2,037.2	1,502.7
減除折舊前經營業務盈利	1,160.4	1,058.3	1,182.3	27.4	7,471.7
折舊	(453.5)	(401.2)	(380.0)	(365.5)	(159.4)
融資成本	(332.6)	(300.2)	(159.8)	(190.5)	(86.4)
應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0.9)	(5.4)	(5.5)	623.4	(1.8)
聯營公司	96.7	(5.7)	(3.9)	52.2	(159.3)
除稅前盈利	450.1	345.8	633.1	147.0	7,064.8
所得稅	6.6	(55.3)	(47.3)	(16.3)	(74.0)
年內盈利	456.7	290.5	585.8	130.7	6,990.8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410.3	256.9	536.3	107.9	6,928.8
非控權權益	46.4	33.6	49.5	22.8	62.0
	456.7	290.5	585.8	130.7	6,990.8

已公佈五年財務摘要 (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權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2.8	13,704.2	13,845.2	14,041.4	13,879.6
投資物業	1,074.0	947.0	948.0	886.0	1,379.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258.5	2,664.5	1,597.3	1,689.6	18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1.1	21.1	27.6	16.7	10.1
可供出售投資	106.8	9.1	4.7	1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9	-	23.4	508.6	636.5
其他貸款	-	5.9	18.9	17.6	13.3
應收賬項及按金	1,390.0	2,344.0	2.3	-	-
遞延稅項資產	62.4	-	-	-	-
流動資產	3,772.4	4,638.0	5,328.5	2,682.9	3,689.7
總資產	25,849.9	24,333.8	21,795.9	19,860.8	19,791.2
流動負債	(994.0)	(767.5)	(507.6)	(5,137.3)	(520.5)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27.8)	(13.9)	(2.5)	-	-
附息之銀行債項	(6,362.1)	(5,171.9)	(4,776.1)	(627.1)	(4,943.3)
其他債項	(4,234.3)	(4,223.5)	(2,293.8)	-	-
衍生金融工具	-	(4.1)	(2.8)	-	(142.4)
遞延稅項負債	(1,034.7)	(1,041.1)	(1,065.5)	(1,093.3)	(1,102.4)
總負債	(12,652.9)	(11,222.0)	(8,648.3)	(6,857.7)	(6,708.6)
非控權權益	(1,251.8)	(1,336.9)	(1,412.4)	(1,460.3)	(1,546.6)

